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u>本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u>	7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1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27
報告案三	
<u>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u>	69
討論案	
<u>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u>	85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6：00-16：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7 分鐘 (報告 3 分鐘、討論 4 分鐘)	16：05-16：12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12-16：27
報告案三：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討論 8 分鐘)	16：27-16：42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8 分鐘 (報告 3 分鐘、討論 5 分鐘)	16：42-16：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50-16：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6：55-17：00
陸、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院長其邁代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陳雅菁

出席（列）席人員：

羅委員秉成、蔡委員兼執行長清祥（蔡次長碧仲代）、陳委員重見、劉委員淑瓊、徐委員仁輝、徐委員國勇（花次長敬群代）、吳委員釗燮（曹次長立傑代）、嚴委員德發（張副部長哲平代）、蘇委員建榮（吳次長自心代）、潘委員文忠（朱主任秘書楠賢代）、沈委員榮津（楊處長石金代）、林委員佳龍（陳主任秘書進生代）、施委員能傑（懷副人事長敘代）、陳委員美伶（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吳委員澤成、顧委員立雄（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代）、陳委員耀祥、朱主計長澤民（黃主任秘書淑娟代）、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鄒副處長勳元、張主任鴻俊、蔡副署長蒼柏、高處長遵、林主任委員秀蓮、譚處長宗保、徐參議小青、林副局長玲蘭、鄭署長銘謙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感謝各機關單位參與，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廉政工作之重視及支持。

自蘇院長上任以來，執政團隊一直致力於推動各項改革及創新服務，要求各項政策作為更貼近民眾需求，以有效回應人民期望。清廉係政府提升施政品質、強化行政效能之首要前提，亦為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信賴及支持之重要關鍵，故各機關首長務必要以實際行動與作為，以身作則強調對於清廉執政之重視，機關各

層級始能上行下效，政府廉潔方能持續不斷進步。

我們瞭解，建立廉能政府需長期實踐，絕非一蹴可幾，目前廉政建設仍有須加強之處，需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各方共同合作，希望於政府部門服務之工作夥伴，均能經常檢視本身作為是否禁得起檢驗，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只有不斷反躬自省與檢討改進，政府清廉才能贏得人民信賴。在此，除肯定各位過去之辛勞與付出，亦希望各位精益求精，持續加油。

本次會議感謝外聘委員共同參與，外聘委員各有專精領域，相信各位委員之加入，可讓政府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亦更貼近民意、接地氣，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繼續追蹤 1 案，請內政部擬具議員支用助理補助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地方議會參考，並儘速完成法令研修作業。
- (三) 自行追蹤 4 案，請相關主辦機關確依規畫措施及期程辦理，並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徐委員仁輝所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相關事宜，請經濟部及法務部參酌。另針對羅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 (三) 請各機關將報告內容及相關分析，列為政策改進規劃之

參考，並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以有效提升政府廉能程度。另各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展現對廉政議題之重視，並善用政風機構落實風險預警及管理工作，預防貪瀆案件發生，以建構人民信賴之廉能政府。

三、內政部警政署提「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報告：

決定：

- (一) 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結合各地方警察機關，精進各項反貪及防貪策進作為，並列為未來警政廉政工作重點。另針對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請務必以不庇縱、不護短態度，主動積極查察並儘速釐清案情，展現政府強力肅貪之決心。
- (二) 至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四、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際透明組織專責監督世界各國政府貪腐情況，倡議廉潔與透明，在全球反貪活動具舉足輕重地位，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已成為國際研究軍事廉政事務最常引用數據，請國防部持續維繫並精進全球評比成績，提升國防廉潔相關工作。
- (三)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

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徐委員仁輝：

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會議資料，就策進作為有關私部門誠信管理及引進 ISO 37001 部分，係依 107 年 11 月 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主席賴前院長指示，將 ISO 37001 引進臺灣，該政策目前已於民間企業引起迴響，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今（108）年 5 月參考 ISO 37001 之精神及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今年修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據瞭解，部分民間企業紛向驗證機構探詢如何引進 ISO 37001，驗證機構如 BSI（英國標準協會）等已開始推出訓練計畫並開班，為管理顧問公司（如會計師事務所等）提供相關訓練。另 BSI 係取得美國認證，另 1 間認證機構係取得英國認證，反觀臺灣尚無相關認證，爰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是否研究著手規劃臺灣 ISO 37001 認證作業及規範。

經濟部楊處長石金：

經濟部認為 ISO 37001 之推動政策，於技術及執行面係屬可行，標檢局已與研究團隊評估，預計於半年內即可建立認證制度，因執行相關驗證須透過外部評審員，故認證制度最關鍵部分為評審員之建立，惟目前評審員尚屬缺乏，須於此方面進行開放，經濟部期能藉由委託研究案，納入有關評審員之建立機制，而此部分須俟 ISO 37001 正式上路半年後，始有評審員建立，以上提供參考。

劉委員淑瓊：

- (一) 法務部本次報告內容紮實，有呈現主觀民意調查結果，亦有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進行細緻客觀分析，應予肯定。惟由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發現(會議資料第 36 頁)，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看法與清廉印象來源，正面評價相對低於地方政府，建議可就此部分進一步瞭解。
- (二) 會議資料第 40 頁有關「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僅分析今年 1 至 6 月數據，即使與 107 年同期相比，可顯示數字差異，惟無法瞭解實質差異，建議將資料統計期間拉長，較易顯示整體趨勢變化。
- (三) 會議資料第 53 頁「綜合分析」針對犯罪癥結提出策進建議部分，如第 4 案之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策進建議為提倡簡樸生活及加強公務人員道德與法治教育，第 10 案之策進建議為掌握員警財務及交友狀況等，此類策進建議避免以個人層次分析，應由系統面及結構面進行分析，再提出策進作為，可能更有參考價值，而法務部本報告整體策進作為應緊扣主觀民意調查及客觀案件分析，方能顯現內容之邏輯性，以及目前最需精進之處。

陳委員重見：

會議資料第 70 頁有關「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部分，台灣法學雜誌於今年 8 月曾舉辦座談會，討論「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條款，邀請稅法、行政法及國安法制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當時甘添貴老師表示，「貪污治罪條例」有諸多問題於學界討論許久，如罪刑不相當、不符合明確性原則等，十幾年前法務部就刑法曾提出修正建議，惟若干原因未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本人認為「貪污治罪條例」具有轉型正義之必要，因其中

部分案件或非屬貪瀆案件，而係偽造文書或其他輕微之罪，惟因「貪污治罪條例」要件空泛，使部分原可能非屬貪瀆之案件皆成為貪瀆案，建議法務部及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結合舊案及現行部分重大案件，檢討是否應有轉型正義之必要。

另前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有關議員助理費相關議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41 號刑事判決亦揭示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原則，雖已有部分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檢察官採用，惟亦有更多法院及檢察官尚未採納，本人贊成羅委員秉成所提應進行修法之建議。

廉政署鄭署長銘謙：

- (一) 依據廉政民意調查，正面評價較多者為鄉（鎮、市、區）公所，其次為縣（市）政府，最後為中央政府，因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與民眾有較廣泛頻繁之業務接觸，讓民眾對其清廉施政獲直接、正向之感受；又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廉印象，有較高比例來自個人經驗，相較受訪者對中央政府之清廉印象多來自電視及網路，訊息來源不同，如媒體揭露取向及內容，可能影響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程度之觀感。
- (二) 未來廉政署將加強與基層民眾對話，與各政風機構合作辦理相關廉政宣導活動，直接將中央政府有關廉政政策及作為亮點成效傳達予民眾，並鼓勵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讓民眾得以透過電子化措施進行線上申辦作業、查詢進度；另將積極整合跨機關力量，引入檢察、審計、本院工程會及廉政機關，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藉由公開宣示、資訊揭露，增加民眾對各項廉政措施之觸及率，加強外部監督力量，藉此提升民眾對政府

整體清廉評價。

- (三)就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狀況部分，將加強趨勢變化資料呈現，以強化其差異性；而貪瀆案件涉及犯罪之客觀行為與行為人主觀犯意，廉政署將從個別案件內容探討瞭解違常行為發生原因，再藉由不同個案分析共通性問題，通盤檢討、對症下藥進行檢討策進，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由系統面及結構面，全面分析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以作為機關施政興革建議。
- (四)另有關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部分，廉政署於今年 3、4 月派員講授相關案例課程，並已編印宣導摺頁 6 千份，提供內政部民政司向民意代表宣導運用，以利議員更深刻瞭解法規份際。另廉政署曾邀集各界專家學者研擬相關規範之修法建議，並已提供內政部參考。此外，廉政署將俟內政部新法修正後，再配合內政部進行相關宣導作為。

羅委員秉成：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建議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報告案三、內政部警政署提「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報告：

法務部鄧主任檢察官巧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於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迄今，歷經 4 次修正，現行規定實務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於此期間多次邀請學者專家及執法機關召開會議研議修法，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將通保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已將第 11 條之 1 予以刪除，未來調閱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無須向法院聲請即可核發調取票，亦無調閱罪名之限制，倘未來通保法修正草案通過，將

可解決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所提，無法藉由調閱通信紀錄，查察員警是否與業者有不當接觸之問題。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通保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審查會，因外界尚有不同意見，而通保法修正草案目前尚在審議中，法務部亦就各界提出爭議之議題，積極研議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家最新法制，並綜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政策討論區及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等意見，進行綜合評估，未來將持續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期能於兼顧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體制下完成立法。

羅委員秉成：

法務部將通保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後歷經多次審查，有兩部分應請法務部重行評估，其一為將 GPS（全球定位系統）規範納入通保法是否適宜？其二為將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有關調取罪名予以取消，尚待與各界溝通，基於上述兩點原因，致通保法修正草案尚未審查完竣。

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因通保法限制，導致查察員警廉政風險受限部分，建議可由兩方面思考，其一為在現行法制規範下，倘合理懷疑員警於賭博或公然猥褻案件具有貪瀆行為，可以貪瀆案名進行立案調查及偵查。其二若擬修法，可於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調取通信紀錄之相關罪名，增列「貪污治罪條例」，此方式可行性較高且爭議較小，提供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報告案四、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國防部張主任鴻俊：

有關主席所提 2013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採購面向之評鑑結果為 B 等級，2015 年降為 C 等級一節，該評鑑採購

面向有關工業合作計有 3 題，總分 12 分，2013 年評鑑獲得 10 分，評為 B 等級，惟 2015 年僅獲得 4 分，降為 C 等級，爰國防部此次評鑑整備重點工作將加強補償契約部分，即工業合作之政策、程序、透明性、施行作法與監督機制。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9 年 11 月 4 日止追蹤列管 4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4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

- 1、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 2、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 3、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 4、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
- 5、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 內政部：

目前刻正研議修法，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以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另將適時請各議會利用議員宣誓就職等場合加強宣導，以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三) 主計總處：

1、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2、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

(1) 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2) 總處建議：

A. 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

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B. 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二、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後續將持續研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以蒐集外界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目前正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

四、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持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

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案號：10810-3）。辦理情形如下：

(一) 國防部：

現已進行第一階段評鑑作業，惟評鑑期程因受疫情影響，由原定 109 年 4 月延至 12 月。倘評鑑小組通知應回覆說明疑義處時，再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討。

(二) 法務部：

積極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等相關活動或會議，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視國防部提升評鑑需要給予適切協助。

(三) 內政部：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

(四) 經濟部：

配合辦理，全力支援國防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惟至 109 年度 10 月底前，未接獲國防部相關配合訊息。

(五) 工程會：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09/11/04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 主計總處、內政部	<p>法務部：</p> <p>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p> <p>二、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p> <p>三、另廉政署業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p> <p>四、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p> <p>五、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本部）提出之修法建議。</p>	繼續追蹤
			<p>內政部：</p> <p>本部目前刻正研議修法，取消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上限規定，以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另將適時請各議會利用議員宣誓就職等場合加強宣導，以避免是類犯罪發生。</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p>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本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本總處建議：</p> <p>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濫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濫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濫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p>	
<p>【10810-1】 108.10.17</p>	<p>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一、本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 二、本部後續將持續研議。</p>	<p>繼續追蹤</p>
<p>【10810-2】 108.10.17</p>	<p>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以蒐集外界意見，亦蒐集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實務上所遇問題及修法建議，目前本部正通盤檢討相關意見，並參酌外國法制，研議提出修正草案內容。</p>	<p>繼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10810-3】 108.10.17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持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正面效益。	國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國防部： 現已進行第一階段評鑑作業，惟評鑑期程因受疫情影響，由原定 109 年 4 月延至 12 月。倘評鑑小組通知應回覆說明疑義處時，再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研討。</p> <p>法務部： 積極參與國防部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等相關活動或會議，提供廉政治理推動經驗及建議，視國防部提升評鑑需要給予適切協助。</p> <p>內政部：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本部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本部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p> <p>經濟部： 經濟部配合辦理，全力支持國防部，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惟至 109 年度 10 月底前，本部未接獲國防部相關配合訊息。</p> <p>工程會： 國防部目前尚無洽請本會協助，爰尚無辦理情形。俟國防部另函請本會協助檢視後，再行提供意見。</p>	繼續追蹤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以「瞭解國際趨勢，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廉政民意調查及貪瀆犯罪案件相關統計，以研擬策進作為，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	
貳	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三)2019年各國人權報告 (四)2020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五)2020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六)2020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七)202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三、法務部108年廉政民意調查 四、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五、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六、綜合分析	
參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1、簽署我國首份廉政合作協定 2、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3、企業誠信論壇，落實法令遵循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4、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p> <p>5、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p> <p>6、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7、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p>(二)防貪</p> <p>1、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p> <p>2、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3、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規檢視</p> <p>4、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意見</p> <p>5、辦理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p> <p>6、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p> <p>7、精進採購開標作業管理機制</p> <p>(三)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p> <p>(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p> <p>(三)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p> <p>(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肆	結語	<p>接軌國際、透明臺灣、廉能政府，是廉政工作重點，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廉政評比，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全民共同提升國家清廉度和競爭力。</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廉能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關乎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評價，也是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基礎，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落實執行廉政相關法規，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達到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維持社會安定與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 2018 年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第 31 名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 63 分提升 2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如圖 1 所示，顯示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致力公私部門交流的努力已被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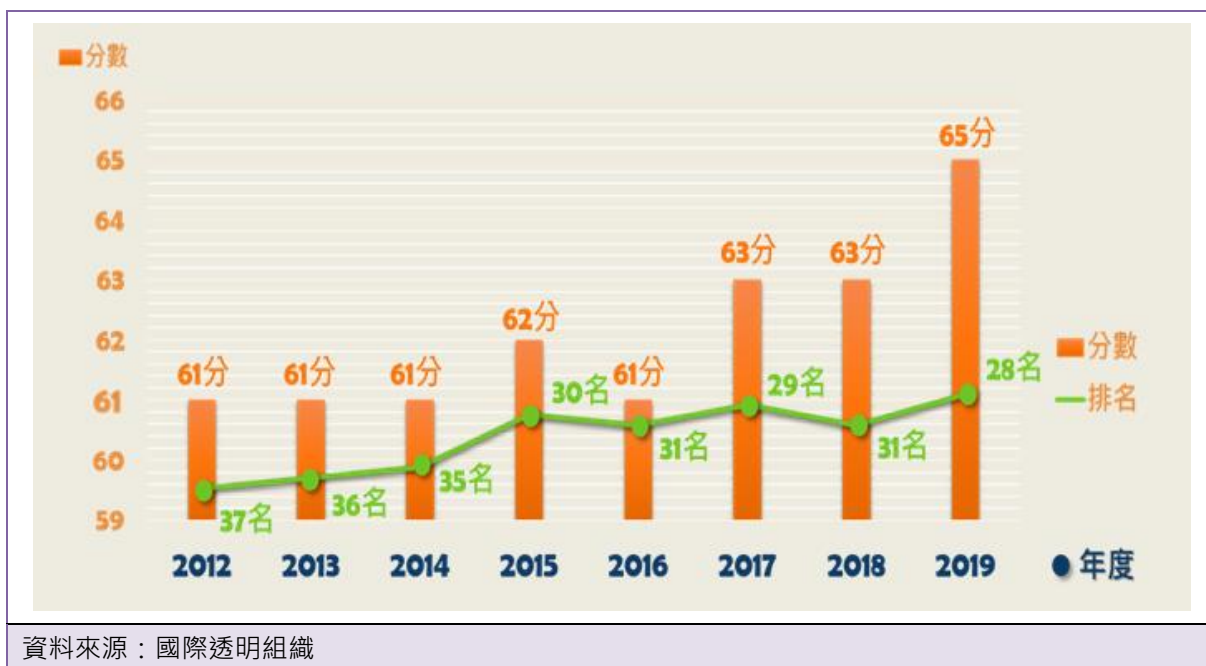


圖 1 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歷年分數及排名

- 2、若以亞太地區而言，我國名次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7 分）、新加坡（第 4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2 名，77 分）、香港（第 16 名，76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5 名，68 分），居亞太第 7 名。
- 3、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又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臺，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二)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 1、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布「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2 名，較 2018 年進步 1 名。在東亞地區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第 1 名）、香港（第 3 名）、日本（第 6 名）；於「創新能力」項

目上，我國（第 4 名）與前 3 名之德國、美國、瑞士續居前四大創新國。

- 2、該報告指出，我國在 12 個大面向評比中，9 項較 2018 年進步，以「總體經濟穩定」、「創新能力」與「金融體系」3 項表現最佳，分別為第 1 名、第 4 名及第 6 名。

(三)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布「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2019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一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內容摘要如次：

- 1、法律對政府官員貪污訂有刑責，一般而言屬有效執法。截至 2019 年 8 月，共有 9 名高階官員、72 名中階官員、115 名基層官員，以及 11 名民意代表因貪污遭到起訴。
- 2、財產申報：法律規定特定政務官與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資料。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法律也規定公職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施以罰鍰，並且面臨刑事與行政雙重處分。
- 3、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如為前開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該修正案並明確指出，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罰鍰。

(四)2020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布「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大幅進步 5 名；在 4 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排名都有進步，分別是第 9 名、第 12 名與第 15 名，其中以「政府效能」表現傑出，進入全球前 10 名內。

(五)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布「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5 名，與 2019 年相同，得分為 5.15 分，較 2019 年 (5.37 分) 進步 0.22 分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 4 名依序為：新加坡、澳洲、日本及香港。(各國總排名及分數比較如表 1)
- 2、本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是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針對我國貪污現象的評價，約有 66% 的受訪者認為無顯著變化。
- 3、評比報告指出，根據法務部廉政署 (下稱廉政署) 所公布之貪瀆案件起訴件數、起訴人次及貪瀆金額，2000 年初前 10 年的數據較近 10 年為高。2002 年的貪瀆金額為 72 億元、605 件貪瀆案件，並起訴 1,278 人；但 2018 年，貪瀆金額則為 1 億 6,900 萬元、271 件貪瀆案件，並起訴 750 人。而 2019 年貪瀆數據也與 2018 年相去不遠，經統計前 11 個月，貪瀆金額為 1 億 5,400 萬元、246 件貪瀆案件，並起訴 721 人。
- 4、報告表示我國貪污觀感已經趨於穩定，長期而言，貪污趨勢已逐漸下降，並將可能朝此方向持續發展。另進一步指出，歷次報告所調查的觀感得分，近年的貪污觀感評比亦較 2008 年前時期為佳。

表 1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20 年 名次	2020 年 分數	2019 年 名次	2019 年 分數	與 2019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9 年分數相比 (分)
新加坡	1	1.73	1	1.85	-	0.12
澳洲	2	2.10	2	2.43	-	0.33
日本	3	2.81	3	2.78	-	-0.03
香港	4	4.15	4	4.73	-	0.58
臺灣	5	5.15	5	5.37	-	0.22
南韓	6	5.54	8	6.16	↑2	0.62
澳門	7	5.74	6	5.90	↓1	0.16
美國	8	6.45	7	6.07	↓1	-0.38
菲律賓	9	7.03	10	6.96	↑1	-0.07
中國	10	7.09	13	7.24	↑3	0.15
泰國	11	7.10	11	7.02	-	-0.08
越南	12	7.12	12	7.20	-	0.08
馬來西亞	13	7.38	9	6.23	↓4	-1.15
印尼	14	7.67	14	7.29	-	-0.38
柬埔寨	15	8.00	16	7.50	↑1	-0.50
印度	16	8.05	15	7.50	↓1	-0.55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廉政署製表。

(六)2020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布「2020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 2 大類綜合評述，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和 15 個地區 (如西藏、香港)，評等各國自由程度。我國在「政治權利」獲得 37 分、「公民自由」獲得 56 分，以總分 93 分，續列自由國家，與 2019 年相同；且在亞洲地區評等僅次於日本 (總分 96 分)。

2、受評估的 195 個國家中，有 83 個 (43%) 被評為自由，63 個 (32%) 為部分自由，49 個 (25%) 為不自由。近 10 年以來，自由國家的總

數下降3%，而部分自由和非自由國家的總數則分別上升2%和1%。自由之家主席（Mike Abramowitz）表示，該報告清楚地表明民主正在衰微，自由社會和極權社會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都已經被威脅，需要靠政府的共同努力、人民施加的壓力，以及工商界的夥伴關係來扭轉這種趨勢。

（七）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1、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布「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 2020 年在全球 180 個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下降 1 名，在亞太地區 42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5。其中「廉能政府」項目分數是 68.9 分，與 2019 年相比退步 0.3 分。

2、該報告有關臺灣法治與貪腐情形的評論，與 2019 年同樣指出：「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到政治干預。雖然貪腐情形已不那麼普遍，但仍然是個問題，臺灣政治與大型企業之間仍存有密切牽連情形，導致政府採購可能發生弊端」。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內容可歸納為 6 個面向，分別為「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是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

（二）結論性意見內容高度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成效，如認可致力於打擊私部門貪腐行為；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全面推動預防措施；推行廉政志工的成果，以及公民社會組織、學術界及媒體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已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實施沒

收新制，並依法令獎勵檢舉貪污。而對於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提出應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之建議，鼓勵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反貪腐，以及強化反貪腐法制建構。

三、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數為 0.98(0-10, 10 為最容忍)，相較 107 年容忍度平均數為 1.34，降低 0.36，「對貪污容忍程度」平均分數在近 5 年來首次降至 1 分以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人員的貪污行為愈漸無法容忍。
- （二）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在 5 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8 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0-10，10 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0）、「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5.6）、「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 5.0）、「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情形」（平均數 4.9）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3.6）。
- （三）受訪者對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7.6%) 高於「不會」（24.7%）。進而探詢受訪者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33.0%），「怕遭到報復」（29.6%）與「檢舉也沒用」（16.6%）。
- （四）受訪者對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的看法：有 65%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有 67.7%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發生。

四、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2）：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06 年為 2.3，為歷年最低，至於 108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2.5，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 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 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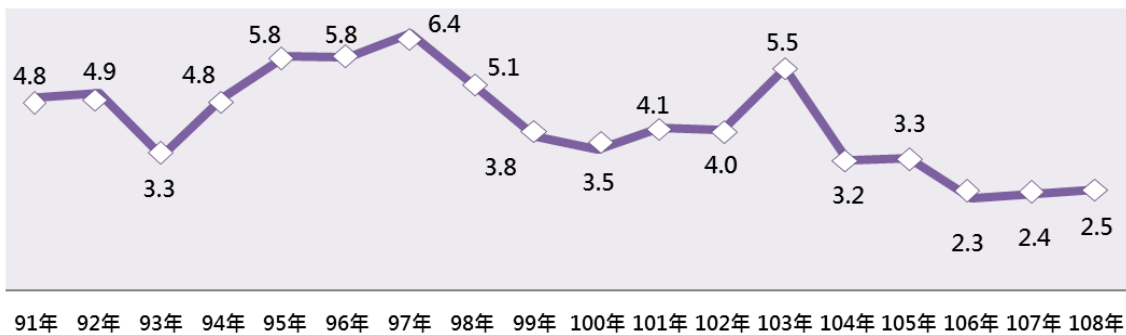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 自 91 年迄 109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109 年 1-6 月	101,792	146	117	29	115,068	281	1.2	244	37
總計	3,292,424	7,392	6,778	614	3,796,193	17,726		46,783	943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2.期中人口數= (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2。
- 3.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 4.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5.本統計圖曲線統計時間以年度為單位，故尚無 109 年完整年度資料。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3）：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007 件，起訴人次 1 萬 1,715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 17,309 罪次²，判決有罪者達 7,39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75.5%。

另統計 109 年 1 至 6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46 件，起訴人次 310 人次。

² 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 109 年 1 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9 年 6 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735 案，已判決確定 236 案，其中 225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5.3%。

表 3 自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 表	一般民眾	
98 年 7 至 12 月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1,048,146,165
99 年	394 件	1,208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4 人次	633,801,113
100 年	375 件	1,062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5 人次	466,287,675
101 年	440 件	1,118 人次	88 人次	277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542,385,526
102 年	401 件	1,300 人次	90 人次	290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617,563,629
103 年	477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32,114,045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430,537,741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245,947,205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2 人次	145 人次	43 人次	336 人次	521,685,470
107 年	271 件	750 人次	38 人次	147 人次	183 人次	21 人次	361 人次	169,843,213
108 年	279 件	805 人次	40 人次	127 人次	158 人次	23 人次	457 人次	189,877,922
109 年 1 至 6 月	146 件	310 人次	19 人次	49 人次	109 人次	10 人次	123 人次	89,903,279
總計	4,007 件	11,715 人次	657 人次	2,269 人次	2,876 人次	348 人次	5,565 人次	5,988,092,938

-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8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09 年 1 至 6 月³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73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107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

³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09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9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⁶（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9 人次（8.41%）、薦任人員計 17 人次（15.89%）、委任人員計 35 人次（32.71%）、約聘僱⁷計 33 人次（30.84%），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13 人次（12.15%）。（如表 3）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7 人次（34.58%）、地方機關 60 人次（56.07%）、地方民意機關計 10 人次（9.35%）。（如表 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93 人次（86.92%）、女性計 14 人次（13.08%）。
-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⁸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7 人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22 人次）、行政事務類（18 人次）、警政類（17 人次）、環保類（10 人次）、營建類（7 人次）及軍方事務類（7 人次）。（如圖 2）

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⁶「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⁷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⁸「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1				1			1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4			3	1		4			
8.司法	0									
9.法務	6		1	3	2		6			
10.警政	17		4	13			1	16		
11.消防	0									
12.營建	7	3	1		2	1	3	2		2
13.民戶役地政	22	2		1	12	7		19		3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4		1	2	1		4			
15.環保	10				7	3		8		2
16.衛生醫療	0									
17.社會福利	0									
18.教育	2		1		1			2		
19.農林漁牧	0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21.軍方事務	7		1	6			7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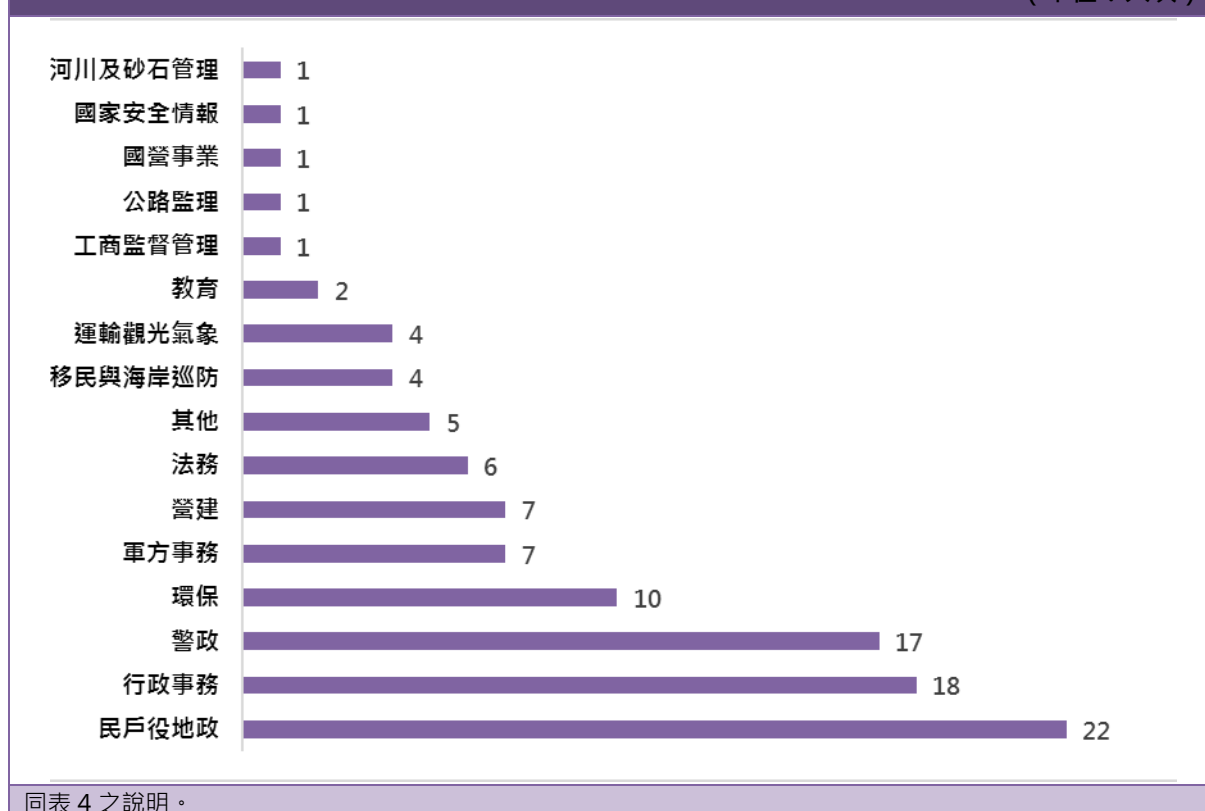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26.行政事務	18	1	5	7	5		8	8		2
27.其他	5	3	2				1	4		
總計	107	9	17	35	33	13	37	60	0	10
比率	100 %	8.41%	15.89%	32.71%	30.84%	12.15%	34.58%	56.07%	0.00%	9.35%

說明：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09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9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單位：人次)



同表 4 之說明。

圖 2 涉案類別分析圖

(5)交叉分析（如表 4 及圖 3、4）：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3）：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類（3 人次）、其他類（3 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2 人次）。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5 人次）、警政類（4 人次）及其他類（2 人次）。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3 人次）、行政事務類（7 人次）及軍方事務類（6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12 人次）、環保類（7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5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7 人次）及環保類（3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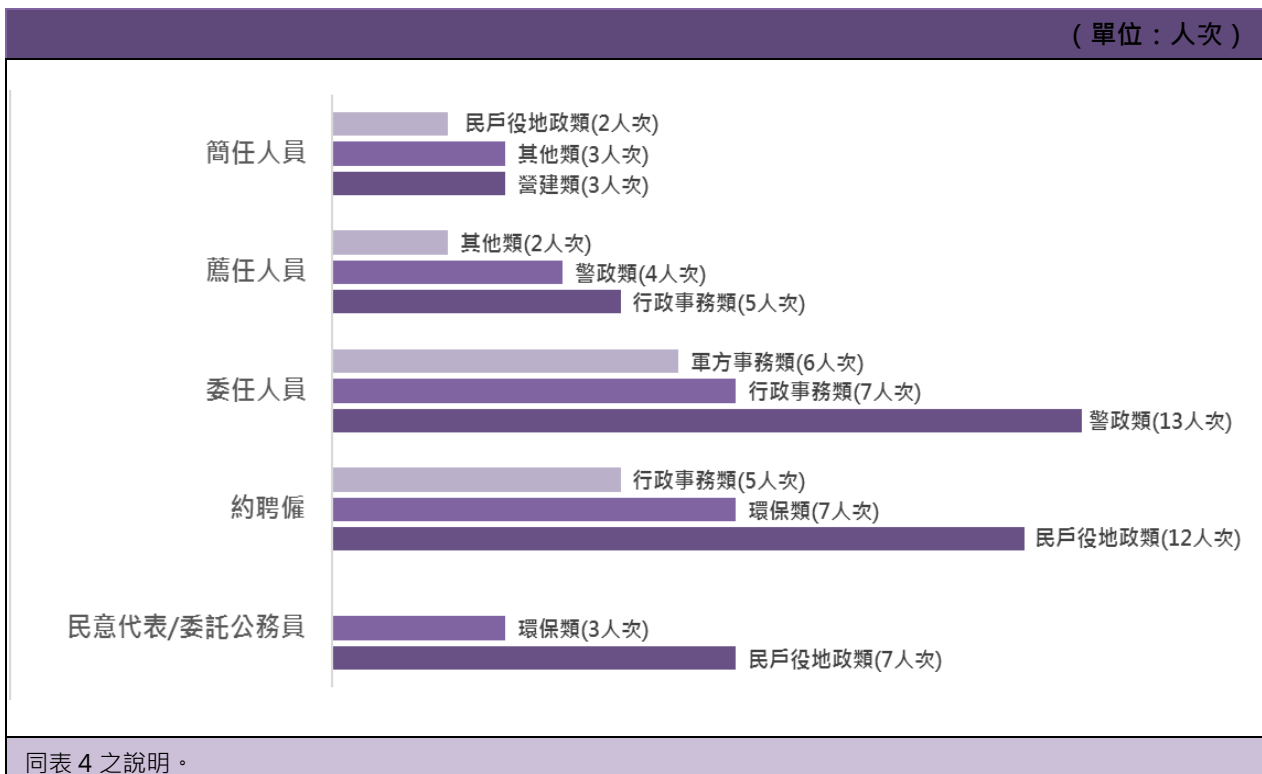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

序為行政事務類（8 人次）、軍方事務類（7 人次）、法務類（6 人次）運輸觀光氣象類（4 人次）及移民與海岸巡防類（4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19 人次）、警政類（16 人次）、行政事務類（8 人次）及環保類（8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3 人次）、營建類（2 人次）、環保類（2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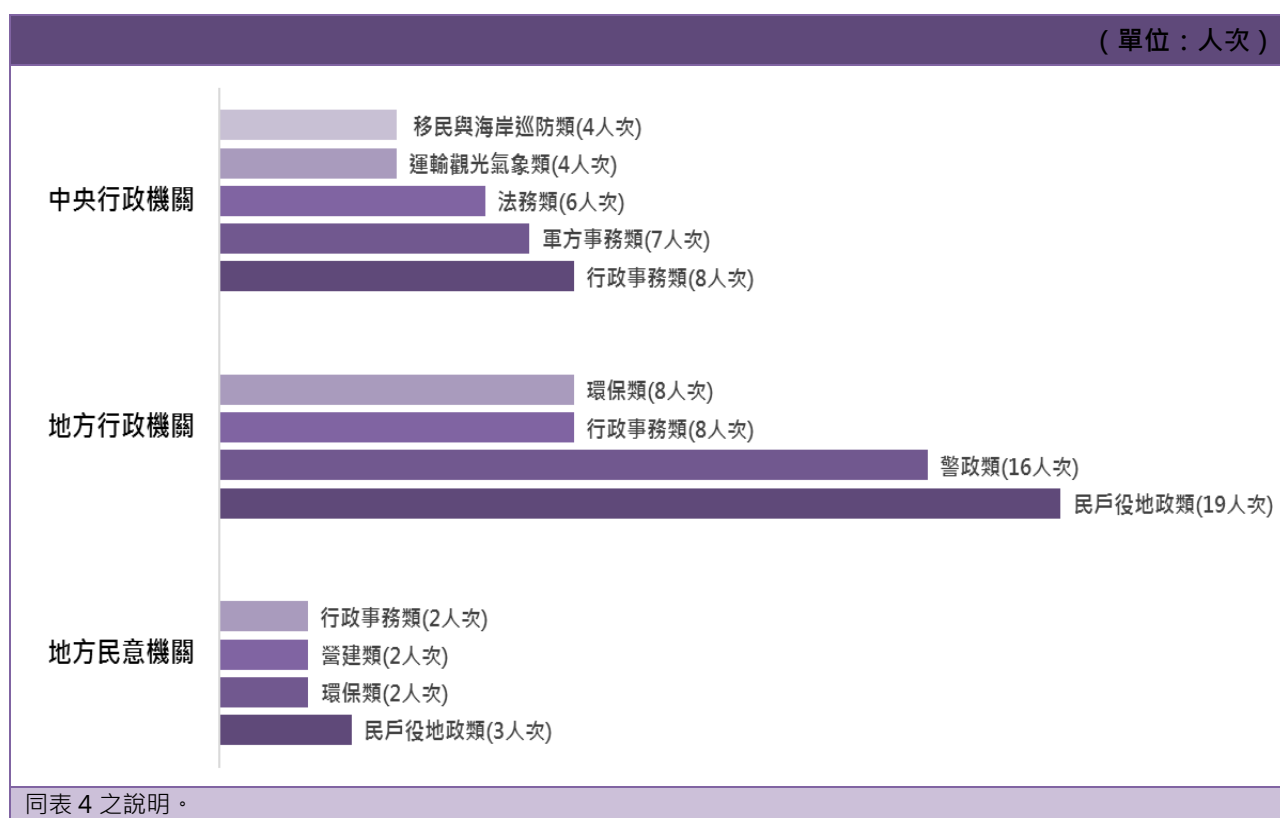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1)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25 人次，占 23.3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4%）、薦任人員計 5 人次（20%）、委任人員計 6 人次（24%）、約聘僱人員計 7 人次（28%）、民意代

表/委託公務員計 6 人次 (24%)；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28%)、地方行政機關計 14 人次(56%)、地方民意機關計 4 人次 (16%)。

- (2)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24 人次，占 22.4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 (29.17%)、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8.33%)、委任人員計 4 人次 (16.67%)、約聘僱人員計 9 人次 (37.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8.3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7 人次 (29.17%)、地方行政機關計 17 人次 (70.83%)。
- (3)違背職務收賄：計 11 人次，占 10.2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18.18%)、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27.27%)、約聘僱人員計 6 人次 (54.5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 (18.18%)、地方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72.72%)、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9.1%)。
- (4)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0 人次，占 9.3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4 人次 (40%)、委任人員計 6 人次 (6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4 人次 (40%)、地方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60%)。
- (5)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9 人次，占 8.4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1 人次 (11.12%)、委任人員計 4 人次 (44.44%)、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 (44.44%)；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66.67%)。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8.41%	9		1	4	4		3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徵)、強占(募)財 物)		2.80%	3					3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2.80%	3	1		1		1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0.28%	11		2	3	6		2	8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23.36%	25	1	5	6	7	6	7	14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22.43%	24	7	2	4	9	2	7	1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 物)		5.61%	6		1	3	2		2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4.67%	5		1	2	2		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87%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93%	1					1				1
刑法第 126 條 (凌虐人犯)		1.87%	2			2			2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9.35%	10		4	6			4	6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 名)		0.93%	1			1				1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1.87%	2				2			2		
其他		2.80%	3			3			3			
總計		100.00%	107	9	17	35	33	13	37	60	0	10

1.同表 4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73 件，涉案公務員計 107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13 件、起訴人數計 20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 (20.00%)、薦任人員計 3 人次 (15%)、委任人員計 5 人次 (25.00%)、約聘僱人員計 5 人次 (25.0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 (15.00%)。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60.00%)、地方行政機關計 6 人次 (30.00%)、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10.00%)。
- C. 涉案類別以營建類 (計 5 件，占採購案件 38.46%)、軍方事務類及行政事務類 (各計 2 件，占採購案件 15.38%) 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10 件、起訴人數計 18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 (5.56%)、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11.11%)、委任人員計 7 人次 (38.89%)、約聘僱計 8 人次 (44.44%)。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8 人次 (44.44%)、地方機關計 9 人次 (50.0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5.56%)。
- C. 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 (計 5 件，占 50%) 及軍方事務類 (計 2 件，占 20%) 為主。

(3)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7 件、起訴人數計 8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1 人次 (12.50%)、約聘僱

計 1 人次 (12.5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6 人次 (75.00%)。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62.50%)、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 (37.50%)。

C. 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 (計 6 件，占 85.71%) 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如圖 5)：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7 件者如下：

- (1) 警政類計 13 件，占 17.81%。
- (2) 行政事務類計 13 件，占 17.81%。
- (3) 民戶役地政類計 12 件，占 16.44%。
- (4) 軍方事務類計 7 件，占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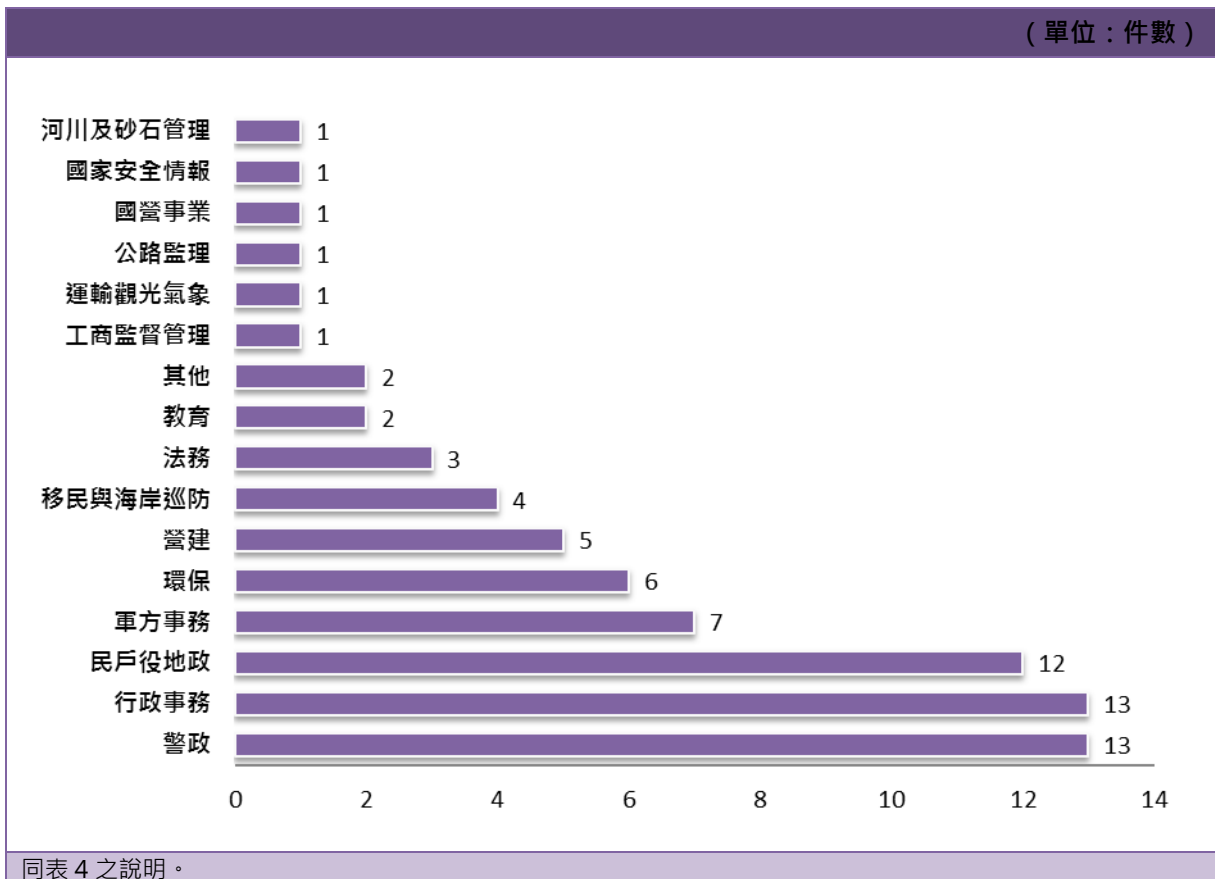


圖 5 涉案類別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 (如圖 6)：

(1) 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A.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3 件，相較 108 年 (下稱同期) 11 件，

增加 2 件。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3 件，相較同期 2 件，增加 11 件。

C.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2 件，與同期 12 件相同。

D.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同期 5 件，增加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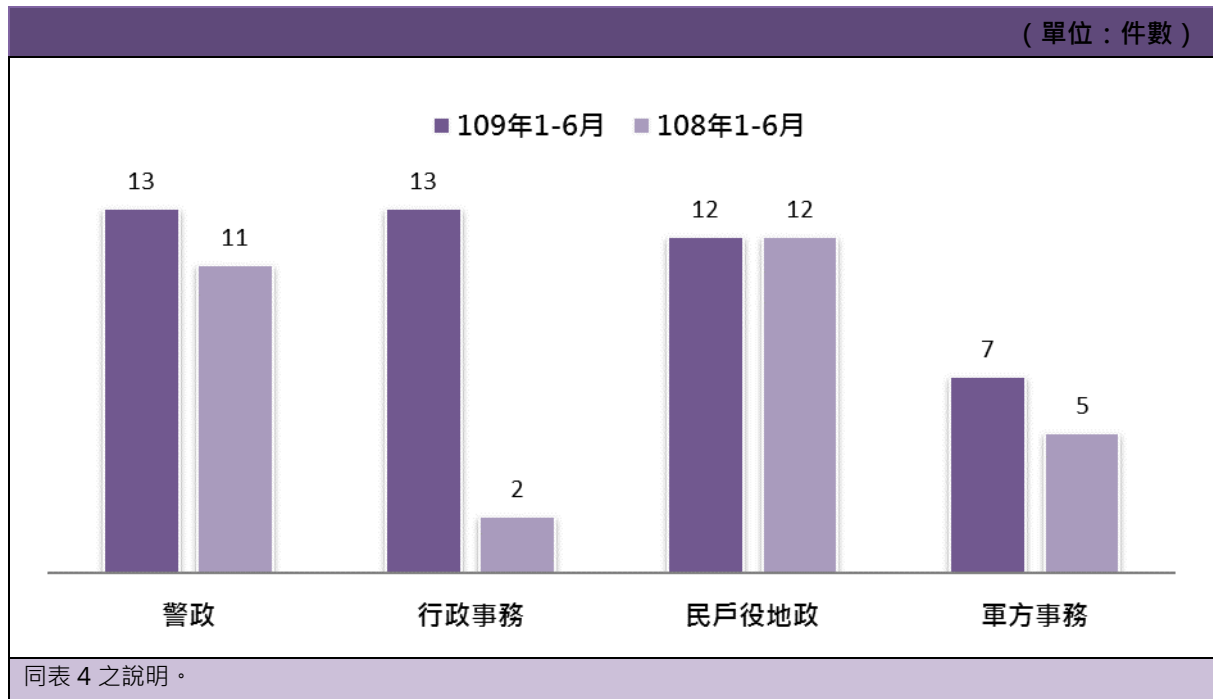


圖 6 109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2 人次，相較同期 15 人次，增加 7 人次。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8 人次，相較同期 2 人次，增加 16 人次。

C.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7 人次，相較同期 24 人次，減少 7 人次。

D.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0 人次，相較同期 4 人次，增加 6 人次。

E.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7 人次，相較同期 20 人次，減少 13 人次。

F. 營建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7 人次，相較同期 6 人次，增加 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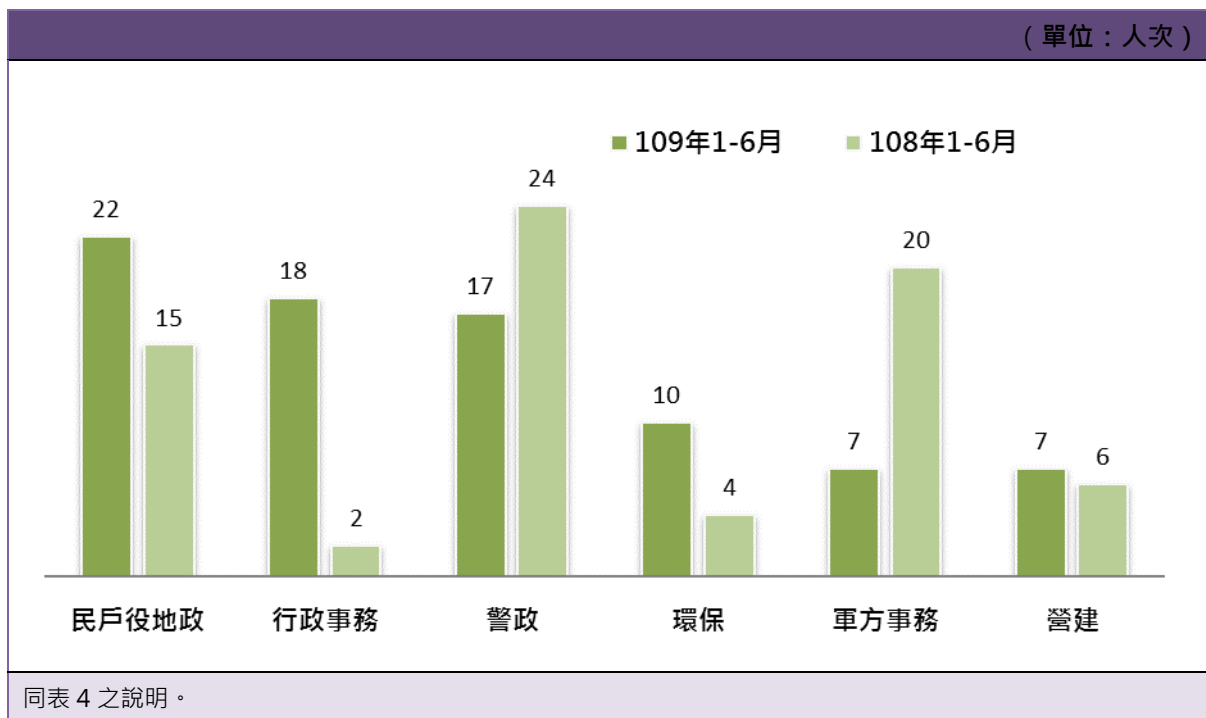


圖 7 109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五、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4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廉政署 調查局	臺東縣大武鄉鄉長涉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他人罪案。	已判決	政府採購	108.05.30 起訴 109.02.21 一審判決有罪
2	廉政署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8.06.27 起訴 109.08.18 一審判決有罪
3	廉政署	宜蘭縣議會第 17、18 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已判決	補助款	108.07.01 起訴 108.12.25 一審判決有罪
4	廉政署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及監督事務之圖利罪案。	審理中	移民與海岸巡防	108.07.31 起訴
5	廉政署	臺東縣海端鄉前代表會主席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8.08.23 起訴

表 6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6	廉政署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已判決	政府採購	108.09.20 起訴 109.06.30 一審判決有罪
7	廉政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主任等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08.09.26 起訴
8	調查局	臺南市議會第 1、2、3 屆議員涉犯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8.10.04 起訴
9	調查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犯貪瀆罪案。	審理中	工商監督管理	108.10.08 起訴
10	調查局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約聘人員等人涉嫌貪瀆案。	已判決	環保	108.10.18 起訴 109.06.19 一審判決有罪
11	調查局	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涉犯冒領開會出席費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8.11.12 起訴
12	廉政署	屏東縣竹田鄉、佳冬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8.11.18 起訴
13	調查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涉犯貪瀆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08.12.04 起訴
14	廉政署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8.12.18 起訴
15	廉政署	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4.29 起訴
16	調查局	南投縣仁愛鄉鄉長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向某營造公司負責人收賄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5.07 起訴
17	廉政署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9.05.11 起訴
18	廉政署	國防部上校工程參謀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專員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5.21 起訴
19	廉政署	汽車代檢廠業者與監理黃牛勾結不實驗車及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公路監理	109.05.30 起訴
20	廉政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科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公路監理	109.07.02 起訴
21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9.07.22 起訴

表 6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22	廉政署	高雄市那瑪夏區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8.18 起訴
23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屏東市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9.09.03 起訴
24	調查局	「平心專案」(立法委員集體貪瀆案)	審理中	工商監督 管理	109.09.21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六、綜合分析

- (一)我國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評比結果創新高，此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是正確的方向，未來將賡續努力，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 (二)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指出，我國貪污觀感已經趨於穩定，長期而言，貪污趨勢已逐漸下降，並將朝此方向持續發展。
-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肯定我國對反貪腐工作努力之優異成效外，對於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提出應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之建議，鼓勵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反貪腐，以及強化反貪腐法制建構，是我國現階段反貪腐政策的加強方向。
- (四)「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包括送紅包、關說、企業不當影響政府、賄選等違反廉政行為之「嚴重程度評價」亦明顯降低，顯見近年來政府推動健全反貪腐法令、公私協力反貪、強化防貪網絡、提升肅貪動能等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均有相當的進展及成效。
- (五)前述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公費助理費、出席費、為民服務費	3	廉政署	宜蘭縣議會第 17、18 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等人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 2. 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各式場合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2. 建議內政部持續研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法事宜。 3. 對公費助理進行一定比例之所得勾稽查核比對。 4. 詐領出席費部分，應由各地方代表會、議會工作人員覈實確認民意代表出席狀況，以杜絕事後補簽詐領情事。 5. 填列原始憑證及審核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建請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5	廉政署	臺東縣海端鄉前代表會主席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利用鄉民代表主席職務上每月申報支領「為民服務費」之機會，以浮報紅、白帖及自行填載不實金額之免用統一發票金額之方式，詐領為民服務費及業務費。 2. 鄉代表主席本身之核銷，僅由鄉代會計人員形式審查，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8	調查局	臺南市議會第 1、2、3 屆議員涉犯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以親友或其他人申報為公費助理，詐領助理補助款，作為私用。 2. 詐領人頭囿於親友關係或其他壓力，明知有違法疑慮，仍提供本人證件資料，供行為人用於犯罪。 3. 自認犯罪行為隱密，不易追查。 	
	11	調查局	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明知未出席南投縣議會臨時會，不得領取開會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款項，於會議簽到簿未出席之場次偽簽姓名，致不知情之南投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發出席費。 2. 行為人法治觀念薄弱，利用縣議會便宜措施，自認議員身分之偽簽行為無人檢核，為詐領行為。 	
	14	廉政署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	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且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難以查核。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助理補助費用罪案。		
	23	廉政署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等人利用代表會主席職務每月可申報或核決特別費、為民服務費及相關業務費之機會，以辦理小額採購之方式，長期向配合廠商索取虛開或浮報之發票及收據，詐領特別費、為民服務費及業務費。 2. 該代表會辦理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未能落實審核把關之責，致相關程序均流於形式。 	
政府採購案之經辦人員收受賄賂	1	廉政署調查局	臺東縣大武鄉鄉長涉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他人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將行政院補助大武鄉公所 1,000 萬元作為緊急工程案件經費，並以民代建議款模式發包工程。 2. 被告配合案件廠商請託，要求建設課同仁浮編數量及單價，以浮編經費、小額採購方式圖利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彙整，予以分析，如涉有異常情事，如：刻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之關聯性等，以篩選疑涉貪瀆之採購案件。 2. 對於同類型之工程採購建議研議採購規範以供遵循，避免出現圍綁標。 3. 落實採購稽核程序及對異常增列預算之實質查核機制。 4. 避免單一工程人員承辦大型案件，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強化風紀情資蒐報、落實考核。
	2	廉政署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等人透過白手套仲介與納骨櫃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謀議增列公所預算幅度，由廠商提供親近評選委員名單，經評選會議選定指定建築師事務所及廠商承攬，並從中索取回扣不正利益。 2.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利用觀摩考察旅遊採購案之機會，於招標前約定特定廠商承攬，並洩漏旅遊採購案之相關資訊，使業者得以依據相關資訊先行預訂機票或飯店，被告再向業者收取回扣不正利益。 	
	4	廉政署	內政部移民署	1. 被告利用身為單位主管且對於採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及監督事務之圖利罪案。	<p>購案有最終決定權之身分，與廠商勾結，置入特定廠商有利之需求規格，致有利於特定廠商所參加之競爭團隊，被告及特定廠商人員再從中牟取不法利益。</p> <p>2. 各公務機關建置新系統需與現有資訊系統介接問題，導致與該機關長期合作之資訊廠商與相關辦理資訊採購人員有密切且共生之情形，易滋生弊端。</p>	5. 針對工程負責業務，審慎落實輪調制度，避免形成收賄之次文化，減少收賄之趨力。
	6	廉政署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鄉代表會主席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等人利用無內部單位監督行政程序之漏洞，恣意辦理清潔隊員徵選及違反採購法辦理採購案，共同向民眾收受賄款。	
	12	廉政署	屏東縣竹田鄉、佳冬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等人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透過各自白手套向投標廠商約定得標金額15%（工程案）、20%（設計案）比例做為賄賂，以換取廠商在履約過程中，能夠如期請款及施工順利等通暢各項行政程序。	
	13	調查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涉犯貪瀆罪案。	桃機公司新建工程數量眾多且金額龐大，需要長期接觸廠商以協調施工介面、進度及下達上級指示相關事宜，易與業者形成共犯組織；又桃機公司工程處人員收受賄賂包庇廠商，團體內成員彼此影響，易成為集體收賄之犯罪次文化。	
	15	廉政署	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1. LED路燈標案捐客接觸被告，期約行賄。捐客為避免在地燈材廠商競標，改以維護保固分期付款方式擬定規格，再由被告依職權指示所屬上網公告招標，涉及綁標。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 得標廠商將賄款包裝於工程款內撥付至下包商，再由下包商提出賄賂與佣金給付被告。	
	16	調查局	南投縣仁愛鄉鄉長向某營造公司負責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收賄案。	1. 被告競選鄉長期間，為籌措競選經費，即透過白手套以當選鄉長後之公共工程作為對價，向營造廠商收受賄賂，當選鄉長後果利用權勢發包各項公共工程予行賄廠商，再從中收取回扣。 2. 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利用採購程序審核之缺失，藉職權牟利。	
	18	廉政署	國防部上校工程參謀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專員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營造公司分別針對承攬國防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因施工品質不佳而有履約遲延之情事，致生履約爭議，為能順利完成驗收，對於被告交付賄賂而其予以收受。	
	22	廉政署	高雄市那瑪夏區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 被告參選第 3 屆那瑪夏區長期間，因耗鉅資參選，遂向包商借款，並由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作為白手套，向其他包商表示，以日後得標案件利潤計算賄款金額。 2. 被告擔任區長職權，一方面向市府及中央爭取補助，另一方面於內簽指派監造廠商等方式，使配合行賄廠商順利得標公所標案，再由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向承商索賄。	
利用職權影響力收受賄賂	7	廉政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主任等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利用職務上督導及辦理標案之機會，由學會出名投標並得標，指示員工辦理標案內容，再提供不實發票核銷標案經費，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2. 落實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況機動調整職務。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0	調查局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約聘人員等人涉犯貪瀆罪案。	被告利用稽查職務之職權，逼迫廠商讓其「入股」，並以「分紅」名義按月收取賄款。	3. 針對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不當請託情形，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託之公務員應詳實記錄不當請託之內容及回應情形，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17	廉政署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等人基於收取賄賂之犯意，利用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徵選之機會，多次透過白手套向民眾收取賄賂，以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對價。	
	20	廉政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科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藉其為機關首長之機會，協助核准轄下駕訓班業者申請成立業管之體檢所，使業者假借入股分紅名義，實則定期交付賄款以長期供養，作為上開核准事項及協助業者業務上推動順利之對價。 2. 科長利用審核代檢廠續約職權，與轄下代檢廠業者期約協助為一定之職務行為，該業者並約定交付一定股權之賄賂作為報酬。 	
	21	廉政署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對公務預算有主管權限之機會，並基於個人財務狀況不佳等動機，向廠商多次索求賄賂、出國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於廠商申請補助款時，藉由增加作者見面會等活動，要求承辦人提高補助額度，且均採取專案補助方式由內部簽准即可補助，無須經採購法或例行由專家委員開會審核同意之補助方式。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4	調查局	「平心專案」 (立法委員集體貪瀆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因具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以及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並於開會期間，得要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陳述意見之權。 2. 立法委員之關說行為，不僅使特定人享有特殊待遇，間接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形成誘因，亦使立法委員藉此特權以建立人脈、鞏固勢力，藉勢藉端。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業者收受賄賂	19	廉政署	特威力汽車代檢廠、鴻湧汽車代檢廠及維邦汽車代檢廠業者與監理黃牛勾結不實驗車及收受賄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泵浦車，因具有車齡老舊、超重等車輛異常問題，為使車輛能順利通過每年之定期檢驗，遂與監理黃牛、民間汽車代檢廠業者勾結配合不實驗車。 2. 汽車代檢廠之車輛檢驗系統，長期以來均係由代檢廠業者自行覓尋系統廠商建置而成，容易產生上下其手、內建不詳違法副程式之不法情形。 3. 部分檢驗法令已不合時宜，且與車輛檢驗實務有所落差，車輛檢驗標準有檢討之空間。 4. 泵浦車車主、監理黃牛及汽車代檢廠業者之法治觀念薄弱，且未建立健全之企業誠信理念，導致驗車弊端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制訂機關公版之監理檢驗系統程式。 2. 針對車齡老舊之混凝土泵浦車加強臨時檢驗，及研擬汰舊換新補助方案。 3. 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檢驗法令規章。 4. 強化企業對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觀念，舉辦企業誠信論壇、座談會。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

（一）反貪

1、簽署我國首份廉政合作協定

-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國際合作」之要求，108年7月2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30週年及廉政署成立8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由兩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1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 (2) 依循我國與貝里斯之廉政合作協定架構，臺貝109年以異地簽署方式，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先由法務部於109年9月26日在貝國見證下代表簽署，貝國隨後於109年9月28日，由外交部代表順利簽署完成，臺貝雙方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相互提供協助共同打擊犯罪，展現我國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2、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 (1) 廉政署108年派員赴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8次及第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期間參與「各經濟體數位政府、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研討會」、「第6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路會議」及「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貪污案件工作坊」，另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第7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以及赴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基礎測謊技術」。109年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視訊）」，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會議期間並參與「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第7屆會議（視訊）」及「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視訊）」，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強化司法互助能量。
- (2) 調查局108年派員赴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亞太

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及「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等國際防制洗錢會議，並分別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帝汶、東加王國及約旦哈希米王國等國簽訂涉及洗錢、資恐及相關前置犯罪之情資與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109 年除與科索沃共和國完成簽訂涉及洗錢、資恐及相關前置犯罪之情資與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外，並於 1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亦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工作組會議。109 年迄今參與該組織治理委員會會議 6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5 次、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3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1 次，善盡會員責任及義務。

3、企業誠信論壇，落實法令遵循

- (1) 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同時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本期與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 4 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由產、官、學、NGO 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並邀請商會及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踴躍參與，廉政署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致力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 (2) 廉政署亦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廣企業誠信、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透過辦理論壇、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私部門共同參與，強化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

4、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

法務部（廉政署）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8 場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藉由公私部門交流對話，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5、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本期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99 場，參加者 1 萬 3,466 人，廠商 802 家。

(2)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本期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332 批，人數達 1 萬 9,008 人。

6、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108 年廉政署綜整各政風機構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巡迴北、中、南、東與離島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109 年續以「偏鄉學校、關懷弱勢學子」為目標，推動廉潔教育更為普及化，如結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活動，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需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另教育部亦已將「廉潔自持」品德核心價值，納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跨部門協力推展校園廉潔教育。

7、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585 人，本期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 37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人次	1,179	1,153	19	380	17	10	282	3,040

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防貪

1、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72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主要如高雄榮民總醫院「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及臺北市、臺中市政府等策辦「廉能透明獎」甄選等重要活動。

2、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新法重點為修正公職人員範圍；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另 108 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銜發布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3、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規檢視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經統計涉及公約者計 1,302 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要求，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強制性要求，該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列入優先草案。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 9 部。

4、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意見

行政院備查「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中央及地方計 63 個權責機關落實執行；第 2 次追蹤管考結果，共計 156 案解除列管、137 案自行列管，78 案繼續列管，將持續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情形。

5、辦理專案清查，降低廉政風險

(1) 專案清查

- A.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09 年 1 月至 9 月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26 案，目前函送一般不法 5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 人，另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4,366 萬 3,083 元。

B. 另廉政署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109 年度針對「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及「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議題賡續辦理專案清查，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截至 109 年 9 月，計發掘貪瀆線索 10 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 4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68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4,933 萬 8,632 元，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6、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截至 109 年 9 月，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17 案。

(2) 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建構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間，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迄今已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

(3) 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為藉由廉政風險掌控，遏止人謀不臧所導致之食安事件，廉政署整合食安相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藉由跨域整合導入廉政工作能量，協助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保障全民健康。本期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5,535 件次，並蒐集 657 件食安情資及辦理「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專案清查、「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高風險案件查核作業」專案稽核。

7、精進採購開標作業管理機制

近年部分機關曾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致過失洩密情事發生，惟經廉政署研擬「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並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函請各政風機構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 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自 107 年 1 月 15 日實施本項預防措施後，僅發生 13 案（107 年 6 案、108 年 4 案、109 年 3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三)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 強力偵辦肅貪

A.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1,080 件，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36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344 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281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63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9 年 9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763 案（已判決確定 246 案，其中 15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392 案，職權不起訴 25 案，不起訴 101 案。

B. 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受理貪瀆線索 2,392 件，移送 712 案（含重大案件 136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2,325 人（含公務員 319 人）、犯罪標的 8 億 9,107 萬 1,692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118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130 萬 3,951 平方公尺、廢棄土 37 萬 2,653 立方公尺、廢棄物 31 萬 6,216 公噸。

C. 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305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663 件。

D. 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結合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掌握關鍵事證，控管移送案件品質，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142 案，犯罪嫌疑人 543 人、犯罪標的 729 億 4,790 萬 4,383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181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60 件，經機關函復者 19 件。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5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234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1,080 件；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1,030 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本期受理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25 案，並召開 3 次「法務部貪污瀆職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議 28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7 案，共計 2,161 萬 6,666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

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65 案、125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 604 萬 6,358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 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37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107 案經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09 年 9 月，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48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563 案。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 47 點結論性意見，本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 109 年就相關落實情形進行期中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已彙編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邀請專家學者、NGO 代表及各權責機關參與審查，說明各點次結論性意見期中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公布。

(二)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為因應民情與社會需求及落實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作業。本草案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法務部於 109 年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之審議意見，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9 月 22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召開 2 次審查會，

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協商，並凝聚各機關共識，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三)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面向精進，以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四) 管理機關廉政風險，機先採取預防對策

鑑於政府機關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並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第2項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為使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資料(人員及事件)，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提出強化內稽內控因應對策及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機先掌握潛存風險事件及人員，及時採行預警作為。

(五)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肆、結語

接軌國際、透明臺灣、廉能政府，是廉政工作重點，亦是人民對於政府之期盼，完備廉政法制、加強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關注、促進行政透明是目前防制貪腐工作的主軸，國家廉潔環境的健全，實有賴全民與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通力合作。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廉政評比，跨域整合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全民共同提升國家清廉度和競爭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報告案三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摘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誠信經營不但是企業首重的基本態度，更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先決條件，其精神在於追求獲利之餘，更應著重員工、顧客及股東之承諾與利益，且隨著企業經營與經濟、環境及社會的互動日趨緊密，企業社會責任也成為全球重要的議題，企業應為全體社會創造共同的價值。	
貳	問題分析	依 107 年 8 月公布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我國可以在私部門反貪腐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且近年來國際間對企業社會責任益發重視，爰有研擬相關規範措施，協助企業強化反貪腐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	
參	策進作為－ 強化上市上 櫃公司誠信 經營及企業 社會責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職責，係以訂定最佳實務守則及舉辦宣導活動，協助企業自律遵循，並提升執法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功能，及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及推動責任投資等措施，進一步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肆	待解決事項	為鼓勵及保護企業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建議加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俾提供檢舉人法律位階之保障，使其免於恐懼而勇於揭弊。	
伍	結語	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以期讓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普及，並內化為企業精神，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壹、前言

近年來，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為國際間極其重視之議題，誠信經營不但是企業首重的基本態度，更是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先決條件。我國資本市場活絡，上市上櫃公司共計達 1,700 家以上，如有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內部收賄、黑心商品等貪腐情事，除嚴重損害企業形象及信譽之外，尤有甚者，更將衝擊國家社經安全，例如早年力霸集團、東隆五金、博達、台鳳等掏空不法案件，造成股東投資損失慘重，近年亦發生多起的黑心油、毒澱粉、過期原料、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等黑心食品事件，更是攸關全體國民健康。

鑒於企業貪腐對社會造成之重大危害，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等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並於 2003 年發布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其會員國應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而其他國際組織亦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之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足見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另外，企業誠信經營的精神，在於追求獲利之餘，更應著重員工、顧客及股東之承諾與利益，然而隨著資本市場深化，企業經營與經濟、環境及社會的互動日趨緊密，促使企業社會責任的意涵及範圍不斷擴大，也成為全球重要的議題。依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定義，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故企業應從事合於道德及誠信的社會行為，對所有可能受企業決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負責，而不僅止於對股東負責。時至今日，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不僅已成為先進國家企業經營的基本原則，也是一種核心價值，使企業除了本身商業利益之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

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為全體社會創造共同的價值。

貳、問題分析

依 107 年 8 月公布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由 José Ugaz 主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臺灣目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並建議可以在這個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因此，研擬相關規範措施，積極協助企業建立並強化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等相關制度，消除企業不誠信行為，是當前的重要課題，同時亦可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規定，針對私部門，各國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等國際反貪腐潮流，以提供企業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另外，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及財政部統計，我國於 108 年度出口總值達新臺幣（下同）3,292 億美元，占全球出口規模約為 1.7%，為全球第 17 名，相較 107 年度進步 1 名，而進口規模亦為全球第 17 名，足見我國在國際經濟舞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惟近年來國際間對企業社會責任益發重視，在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之下，我國企業若無具備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內涵及具體相關認證，甚難取得國外品牌大廠的訂單，故促使我國企業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然相較於歐美，對於相關議題的認知卻仍有不足，或有停留在公關、慈善公益活動及成立基金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萌芽階段，爰有研擬推動企業重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

參、策進作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經營者落實誠信經營、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亦促進全民社會福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基於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職責，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最佳實務守則及舉辦宣導活動，協助企業自律遵循，並提升執法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功能，及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及推動責任投資等措施，進一步導引上市上櫃公

司落實執行。

一、訂定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推動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98 年「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之「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商會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香港廉政公署之「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等國際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
- 2、該守則主要規範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規範內容包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政策，並訂定防範行賄、收賄、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等不誠信行為方案、設置誠信專責單位負責前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及訂定內部具體舉報制度，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均應遵循法規及前開防範方案，並於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
- 3、103 年 11 月 7 日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等發展趨勢修正該守則，重點包括「建立具體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明定公司應建立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包含便利檢舉人使用之檢舉管道、檢舉內容保密、檢舉人之保護及獎勵…等）、「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及其經理人、受僱人等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之規定）、「完善供應鏈管理」（明定公司訂定誠信政策應與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溝通，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等；另為協助金融特許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5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分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 4、嗣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經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105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修正該守則，重點包括「明定企業應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經由董事會通過、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增訂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及要求公司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並允許匿名檢舉）、及「完善專責單位及職掌規範」（明定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就其所掌理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暨相關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等。

（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及其推動做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之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資訊透明度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新增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
- 2、嗣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及 109 年 2 月 13 日持續修正完善該守則，重點包括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或消費者、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社會企業、應進行環境、社

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策略、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及客戶隱私應遵循相關法規、訂定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管理政策等。

(三)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機制推動

1、為協助投資人及上市上櫃公司瞭解公司在治理方面之實施成效及在整體市場中之表現，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103年3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系統，迄今已完成5屆評鑑作業。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於107年12月公布，證交所刻就108年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評鑑，已於109年4月30日公布全體公司評鑑結果，並表揚排名前5%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帶動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該評鑑預期達成之效益如下：

- (1)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評選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進行表揚與獎勵，使之成為其他公司學習效法的對象，發揮標竿功能。
- (2)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評鑑架構係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提出之OECD公司治理原則，並參考其他國際評鑑指標，俾利海外投資人及公司治理機構瞭解，並增加我國資本市場於世界之能見度，有效提升國際形象。
- (3)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評鑑指標發布後，證交所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藉此促使企業及投資人重視評鑑系統之運作與結果，以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強化保護投資人權益，達到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的目標。

2、上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涵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四大類別，該類別並列有下列3項企業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指標，期能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透過市場機制如媒體、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之反映及評鑑結果之公布，對上市上櫃公司形成壓力，進而促使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文化之建立：

- (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且至少一年1次向

董事會報告？

(2)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3)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一)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揭露

1、為藉由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使投資人了解其誠信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具體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之各項措施、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並須揭露其運作情形與前揭守則之差異及原因。

2、金管會嗣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以進一步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4 日修訂其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並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章，規範國內上市上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 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食品工業及餐飲公司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已申報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487 家（強制申報者 315 家，自願申報者 172 家），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

書計有 104 家（強制 48 家，自願 56 家）。

- 2、上開 GRI 準則已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揭露其反貪腐措施情形，包括：1、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之顯著風險；2、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溝通及訓練；3、已確認之貪腐事件及採取之行動等，期能協助上市上櫃公司發現及預防貪腐行為。

三、落實外部監督功能

除上述以相關機制強化企業誠信自律功能之發揮，並運用市場機制督促企業誠信經營作為之外，金管會為提升執法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功能，並已建立跨單位、跨部會、跨國之監理合作機制，簡介如下：

（一）發行面及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如涉有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非常規交易、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不法行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金管會為相關裁處，並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亦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俾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有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並邀請所轄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中心等單位參加。

（二）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為加強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工作聯繫、協調與意見交流，金管會與法務部成立「金管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報」，以利金融不法案件之偵辦。另為全面防制經濟犯罪，調查局邀集金管會各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成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內容包括提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

（三）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方面，因執法目的，金管會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四、推動責任投資

目前國際主流投資機構已發覺企業真正的投資價值不能光憑企業的財務表現來給予正確的評估，若其無法具備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因應能力，並追求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則非屬好的長期投資標的，故 95 年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與 16 國大型機構投資人於美國紐約證交所聯合發表「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之中，透過對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影響力帶動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金管會爰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及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等責任投資相關措施，以市場機制促使上市櫃公司增進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

1、臺灣就業 99 指數

為因應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導致之失業危機，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措施。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從上市公司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的族群作為成分股，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證交所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與 6 家投信公司（目前為 2 家）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由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目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依照「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和權重進行投資。藉由引導市場資金投資員工僱用人數較多之公司，以鼓勵上市公司多僱用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

鑑於國內近年來員工薪資水準調整有限，為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編製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並公布指數全部成分股名單，做為投資人投資參考，期能經由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的公司納入指數之方式，帶動企業調薪。上開指數主要係篩選平均薪資費用較高之

公司，再考量調薪幅度、獲利情形、有無勞資糾紛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納入指數成分股。目前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5 家投信公司操作投資「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透過市場資金投資機制對高薪企業發揮鼓勵效果。

3、公司治理指數

現行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每年編製並公布「公司治理指數」，篩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及符合流動性檢驗與相關財務指標（如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稅後淨利排名及營收成長率排名等）之上市上櫃公司納為成分股，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期以良性競爭督促上市櫃公司改善公司治理，並提供更多資訊供投信公司、政府四大基金及機構投資人作為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期能透過投資行為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導引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該指數已授權富邦投信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簡稱 ETF），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基金規模約 62.98 億元。

4、臺灣永續指數

為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表現較佳之上市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合作編製發布，該指數係以 FTSE GEIS（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中大型成分股為採樣母體，並採用 FTSE 之評鑑模型針對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共 14 個主題（氣候變遷、環境汙染及資源、水資源利用、勞動基準等）、約 300 項以上之題項對上市公司進行評鑑，衡量上市公司之 ESG 整體表現，並運用財務指標篩選指數成分股（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有 71 檔），期能為國內投資人與機構法人帶來更多永續投資之選項，以期促進國內永續投資環境的發展。該指數已於 107 年 1 月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該指數作為委託投資標的，委託總額度為 420 億元，嗣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授權元大投信，其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發行臺灣首檔 ESG 主題的 ETF，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基金規模約 70.73 億元。

(二)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1、目前我國國內外法人在我國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之占比約達4成，如能透過機構投資人之力量帶動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將達事半功倍之效果，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5年6月30日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預期可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及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進而帶動資本市場整體之良性發展。截至109年10月底，計有152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金管會將持續鼓勵更多機構投資人共同加入簽署及支持盡職治理守則，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整體表現，並保障機構投資人長期投資價值。
- 2、另外，金管會已於108年8月19日投信事業負責人聯繫會議鼓勵投信事業落實盡職治理守則，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強化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品質；暨於108年8月15日發函予四大基金，建議遴選委外投資經理公司時，除要求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外，亦應瞭解其盡職治理之實際執行狀況，證交所並於108年12月30日公布盡職治理較佳實務名單時，一併提供該名單予四大基金參考。

肆、待解決事項

上開制度主係督促上市上櫃公司主動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若能再輔以吹哨監督機制，應能加速相關進程及成效，惟目前僅「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金融特許事業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規範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及對檢舉人身份保密機制，究非法律位階之保障，檢舉人或有事後遭公司清算之疑慮。

鑒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其遭受不公正待遇，許多先進國家先後均已制定相關保護法案，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除

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有保護揭弊者的做法。爰為鼓勵及保護企業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達到促廉反貪之目標，建議加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俾提供檢舉人法律位階之保障，使其免於恐懼而勇於揭弊。

伍、結語

企業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趨勢，且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發展，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之法律責任及商譽損害之高昂成本，企業管理策略必須融入誠信倫理及社會責任之價值觀，現已藉由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反貪腐作為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另透過強化資訊揭露及推動責任投資，以市場投資機制進一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宣導推廣，以期讓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普及，並內化為企業精神，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討論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見期中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期中報告

提案機關：法務部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有關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 背景說明</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 107 年 3 月公布，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話，並舉辦記者會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係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重要參據。</p> <p>二、 結論性意見推動落實情形</p> <p>(一) 結論性意見涵蓋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p> <p>(二) 行政院及本部於 108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邀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共計 4 場次審查會議，確立推動結論性意見之具體作法，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奉行政院備查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權責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每半年追蹤管考辦理情形。</p> <p>(三) 截至最近期 109 年 6 月（第 2 次）追蹤管考結果，績效指標辦理完竣解除追蹤計 156 項、改列自行追蹤計 137 項、繼續追蹤計 78 項。</p> <p>三、 期中報告撰提及審查過程</p> <p>(一) 依本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為具體落實結論性意見，相關辦理情形應於 109 年先行提出期中檢討報告（下稱本報告）。</p> <p>(二) 本部自 109 年 1 月起彙編本報告，邀請 10 名專家學者及 10</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個非政府組織參與審查，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 2 輪書面審查及 4 場次審查會議，納入各界意見後撰擬完成，於 109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p> <p>(三) 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邀集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及 10 個非政府組織與會審查，並由相關機關依會議結論完成修正補充，本部已彙整完成再次陳送行政院。</p> <p>四、 本報告內容摘要（共計 3 章）</p> <p>(一) 第壹章「前言」：說明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追蹤列管績效指標等過程，並概述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方向。</p> <p>(二) 第貳章「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區分「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 6 個面向，就 47 點結論性意見分別說明期中執行進度，並說明後續相關策進作為。</p> <p>(三) 第參章「結語」。</p> <p>五、 後續期程規劃</p> <p>(一) 本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於本部廉政署中英文網站公布。另依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7 日審查本報告會議結論，將英文版寄送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參考。</p> <p>(二) UNCAC 國家報告每 4 年定期公布 1 次，後續規劃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說明 UNCAC 各條文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預定於 111 年舉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審查並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考策進。</p>
參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五辦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

(院審查後修正版)

目錄

壹、前言	93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準備工作	93
二、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	93
三、期中執行進度概述	93
(一) 現階段執行成果	94
(二) 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94
貳、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	95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95
(一) 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	95
(二) 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99
(三) 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	101
(四) 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104
(五)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	105
(六) 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	106
(七) 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	108
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108
(一)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	109
(二) 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	109
(三) 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	113
(四)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114
(五)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116
(六) 請託、關說的陳報義務【第 16 點】	118
(七) 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 18 點】	118
(八)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120
(九) 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	120
(十)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120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121
(一) 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121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	123
(三) 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4、10 點】	124
(四) 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125
四、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126
(一)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126
1、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126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 30 點】	127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 31 點】	128
4、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128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129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130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130
(二) 防制洗錢【第 25 點】	131
(三) 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133
(四) 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133
(五) 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134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135
(一) 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135
(二) 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 39 點及第 40 點】	136
(三) 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137
(四) 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138
(五) 追繳資產【第 44 點】	142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143
(一) 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143
(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144
(三) 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 47 點】	146
參、結語	148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於 2018 年 3 月公布後，行政院於 2018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話，並舉辦記者會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 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是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並將在第 2 次國家報告(每 4 年定期公布)中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結論性意見涵蓋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因此，在國際審查結束屆滿兩年之際，進行期中檢討並提出本期中報告，說明政府在這段期間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的執行進度、初步成果，以及後續相關策進工作的執行規劃。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準備工作

法務部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報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規劃作法，並依會議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的主、協辦權責機關，包含法務部在內，共計由 41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下稱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

經權責機關就各該負責點次，提列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行政院及法務部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邀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共計 4 場次審查會議，確立推動結論性意見的具體作法，並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奉行政院備查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權責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二、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

為追蹤列管權責機關落實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專區，由各權責機關每半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並由法務部將歷次管考結果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持續追蹤。

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三、期中執行進度概述

上述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由各權責機關於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完成 2 次線上填報作業，由法務部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召開 4 場次會議，行政院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查績效指標落實情形。截至第 2 次填報作業之追蹤管考結果，績效指標辦理完竣解除追蹤計 156 項、改列自行追蹤計 137 項、繼續追蹤計 78 項。相關執行進度概述如下：

（一）現階段執行成果

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期間，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卓有成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9 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 65 分在全球排名第 28 名，是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為延續我國 2014 年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貿易便利指數」（GETI）之「海關透明指數」13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以及 2015 年在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受評為 B 級（低度貪腐風險）的良好成績，我國 2016 年及 2018 年均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分享貿易便捷化措施，持續提升通關作業透明化，並已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 3 次全球評鑑作業，持續精進國防廉政工作，希望爭取良好成績。

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在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司法》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強化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果。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我國於 2019 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2020 年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2020 年公布「法務部 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貪污容忍程度」平均分數在近 5 年來首次降至 1 分以下（0 至 10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能容忍），對於包括送紅包、關說、企業不當影響政府、賄選等違反廉政行為之「嚴重程度評價」亦明顯降低，顯見近年來政府推動健全反貪腐法令、公私協力反貪、強化防貪網絡、提升肅貪動能等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均有相當的進展及成效。

（二）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包含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研修《刑法》賄賂罪、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研修《國

家賠償法》、研修《引渡法》等，均已研擬草案條文進入審查階段，期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另有部分法令尚在進行研議，例如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臥底偵查法」草案及科技偵查法制等，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修）法。此外，為落實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相關措施作法，例如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研擬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數位化登錄系統等，均依規劃期程積極推動中，將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公布時提出辦理成果。

貳、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執行進度

為檢視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以下區分為「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 6 個面向，針對 47 點結論性意見分別說明期中執行進度，並說明後續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一）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

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1、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前置研究計畫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透過本研究案評估「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內涵，及其他國家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等相關作法，並研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委辦期程至 2020 年 9 月，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推動參考，強化我國整體私部門之反貪腐措施。

2、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 金管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

2017 年	374 家	186 家
2018 年	416 家	183 家
2019 年	420 家	190 家
備註：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家數統計，指每年度依所訂指標篩選出審閱對象之年度統計（非累計）。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該公報可協助會計師辨認公司導因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第 4 條），例如可能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貪瀆及賄賂等，會計師應於查核過程保持專業上之警覺，並視未遵循法令事項對財務報告是否具直接影響，決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因應對策。為利會計師對第 72 號公報規範之瞭解，金管會將函請會計師公會評估訂定第 72 號公報查核程序參考指引之必要性，並加強會計師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可能影響企業財務報表之未遵循法令事項警覺。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將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以取代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相關公報規定，並自 2021 年起實施。該公報規範會計師如何辨認與評估因舞弊導致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因應查核過程中發現舞弊之措施。金管會於該公報發布後，將視情形函請會計師公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協助會計師依公報規定辦理查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公司如何訂定產業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訂有明確規範，以協助企業法令遵循。該準則明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屬產業法令遵循事項（第 7 條），並要求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確實查核（第 13 條），金管會亦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內控查核時，加強查核公司法令遵循情形。另金管會依該準則第 46 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格式，其內控有效性範圍涵蓋法令遵循制度。
-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包括依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等事項。

3、鼓勵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1) 金管會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自 2022 年起改稱「永續報告書」），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近 3 年呈現家數逐年增加之趨勢，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
2017 年	432 家
2018 年	448 家
2019 年	475 家

- (2)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建立工業區內有意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廠商名單，同年輔導 16 家廠商（含 11 家上市（櫃）公司及 5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協助 3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鼓勵企業誠信經營

- (1) 修訂《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將「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納入規範，修正重點包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等，修正重點並已納入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

- (2) 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及公布，授權政風機構下載、重製、印成實體書面及作為宣導教材，提供全國各政風機構用於私部門防貪宣導。

5、鼓勵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調查局於 2019 年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區，建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2019 年完成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 366 場次，包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在內，參加廠商計 1,924 家、參加人數計 2 萬 8,309 人。

6、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經濟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

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規明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條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一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7、完成制定《財團法人法》

《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明定財團法人利益衝突迴避、財務管理及資訊公開制度，說明如下：

(1) 避免利益衝突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第 14 條至第 16 條）。

(2) 健全財務管理，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第 19 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24 條）。

(3)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

- A.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第 25、26 條）。
- B. 除財團法人依前揭規定主動公開資訊外，主管機關亦有建置網站或於機關網站公開資訊，例如教育部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線上管理系統」、「全國性體育基金會資訊網」及「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並於該部網站「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公開資訊」項下公開資訊；衛生福利部於該部網站「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項下公開資訊，另建置「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強化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接受公眾監督。

8、研議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參照本報告貳、四、(一)1、(1)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9、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參照本報告貳、一、(六)1、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二) 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14點】

第14點：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1、建置政治獻金去路之透明機制

(1) 為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內政部於2019年1月31日函詢各機關修法意見，經監察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於2019年8月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依現行《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捐贈政治獻金，惟為免政治資金轉而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針對該等組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已明文禁止捐贈。例如宗教團體、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的廠商，或依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等，均不得捐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屬之者，亦禁止捐贈(第7條)。另對於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每年捐贈總額，均定有上限(第17、18條)。《政治獻金法》自2004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2、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

(1) 2008至2020年度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億8,136萬8,252	3億0,442萬7,310	4億0,242萬2,080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15億4,289萬6,510	7億0,014萬5,973	4億7,519萬2,432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	27億4,027萬0,822	16億5,673萬6,309	9億5,154萬4,767

人員選舉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6億5,077萬3,727	18億7,412萬7,435	10億1,520萬9,354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5億2,327萬0,957	23億1,804萬4,454	14億9,640萬3,581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9億0,820萬3,162	19億3,967萬3,150	10億7,447萬9,038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1億0,535萬6,576	24億6,112萬7,650	14億6,615萬6,049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2億3,544萬4,052	19億0,959萬8,306	10億0,441萬3,997	
申報年度	選舉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億0,208萬4,381	656萬3,688	6,584萬8,058	2萬2,735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3億4,494萬0,840	1,647萬6,678	579萬2,488	34萬8,099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人員選舉	6,539萬4,978	2,649萬3,010	3,932萬0,003	78萬1,755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5億7,286萬9,279	5,328萬3,290	1億3,500萬7,029	27萬7,340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6億2,583萬1,195	4,578萬5,545	3,676萬0,222	44萬5,960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7億3,329萬7,958	6,338萬9,325	9,687萬3,057	49萬0,634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028萬8,625	4,620萬6,136	5,135萬6,548	22萬1,568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億4,790萬1,967	6,030萬0,237	1億1,309萬1,107	13萬8,438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10萬元；營利事業：100萬元；人民團體：50萬元。

(2) 2014至2019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申報年度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4	4億5,240萬5,420	2億4,118萬7,876	1億9,467萬6,269
2015	4億2,721萬0,792	2億6,633萬7,532	1億4,232萬3,683
2016	3億5,490萬2,296	2億2,653萬2,915	1億1,857萬5,789
2017	2億3,499萬7,686	1億8,862萬2,278	4,075萬7,200
2018	4億5,447萬6,449	2億8,826萬7,042	1億5,320萬1,165
2019	4億9,630萬5,545	3億1,305萬9,714	1億6,523萬7,800
申報年度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14	457萬8,100	1,163萬8,890	29萬4,285
2015	550萬4,803	1,280萬6,994	23萬7,780
2016	335萬9,194	628萬8,595	14萬5,803
2017	132萬9,804	416萬9,799	11萬8,605
2018	679萬2,476	612萬7,064	8萬8,702
2019	546萬4,801	1043萬6,265	210萬6,965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17條第1項，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30萬元；營利事業：300萬元；人民團體：200萬元。

(三)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

第 17 點：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1、鼓勵各商會、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參與推動反貪腐

- (1) 銀行公會訂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為，並設有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 (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 條之 1 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 條之 3 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
- (3)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4)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並避免利益衝突；另亦針對會務工作人員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
- (5) 產、壽險公會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定有檢舉人保護制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 2 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2、鼓勵各商會、公會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 (1) 金管會銀行局於2019年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222場次，並持續督促所轄公會及訓練機構對會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等議題之說明會(每年至少辦理120場次)，並定期調查執行情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證券商公會辦理反貪腐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計47場次、投信投顧公會辦理反貪腐議題相關訓練課程計15場次，期貨公會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法令解析案例說明會辦理反貪腐宣導計3場次。金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公會及所轄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146場次。
- (2) 2020年度教育訓練亦將請上述辦理訓練之機構，依據2019年10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公布之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列示之建議項目，增修課程內容，並洽邀相關執法部門授課，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工作成效。

3、鼓勵各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 (1) 廉政署於2019年10月16日舉辦「108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進行「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國際趨勢與臺灣的挑戰」專題演講、「以數位科技導入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外商標竿學習，並針對「公私部門共創廉潔家園—從企業社會責任到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專題研討，共計100多家企業及外商踴躍參與。
- (2) 法務部結合財政部於2020年7月14日舉辦「109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1場次，邀請公司治理領域專家針對「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提出專題報告、優良外商企業代表進行「2020全球最受好評的最佳雇主經驗分享」，並由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就「國際標竿實例與我國導入契機」、「誠信法遵與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公司治理之防貪策略指引」等議題進行與談，共計100多家外商企業踴躍參與。第2場次預定於2020年9月2日辦理，主題亦鎖定企業誠信、落實法遵等面向。
- (3) 法務部偕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合作，自2019年6月起迄2020年6月辦理6場次大型廠商座談會，邀集科技園區、產業廠商及公務同仁參與，

各場次廠商報名踴躍，參加人數共計 1,585 人，包含廠商代表 920 人。

- (4)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 6 月辦理臺北、臺中、高雄及南投 4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邀請專家講授「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參加人數共計 258 人；另於 2019 年「綠色生產力顧問師訓練課程」辦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腐」英語專題演講。經濟部工業局於 2020 年規劃辦理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暨防貪宣導，擴大反貪網絡及社會參與，並加強輔導工業區內廠商導入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制度。
-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由興建工程處及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於 2019 年 7 月分別辦理「企業誠信與員工廉潔座談會」各 1 場次，針對「採購實務違失案例研析」及「企業誠信與廉政法令宣導」進行專題報告，邀請中油公司員工及廠商代表共計 174 人與會。
-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辦工程物料管理承辦人員及往來廠商等辦理廉政宣導系列講習計 15 場次，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工程物料管理人員、廠商與其他業務承辦人員等總計 1,069 人參訓，並針對採購人員及廠商辦理「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379 人（含機關正副首長 21 人）。另該公司研編「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防貪指引手冊，含「刑事不法篇」及「行政違失篇」。
- (7) 配合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定於 2020 年辦理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宣導會，邀請中小企業經營者出席，強化宣導與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參照本報告貳、一、(一)4、(2)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4、鼓勵 NGO 團體參與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

-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9 年協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或金融從業人員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共計 219 場次；金管會保險局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保險從業人員、稽核人員、主管人員與洗錢防制人員於「法令遵循人員在職專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郵政壽險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訓練班」等系列訓練課程中，納入企業誠信、吹哨者保護、UNCAC 及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等相關議題，訓練時數共計 10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186 人。2020 年規劃持續辦理

相關反貪腐訓練。

- (2) 廉政署為強化政府以外之團體對於當前廉政政策及反貪腐工作之認識與支持，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權管或業務往來互動之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反貪腐宣導作為，例如 2019 年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廉能誠信－醫商互動新理念」廉政論壇，邀請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2020 年將主動持續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擴大社會參與能量。

5、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參照本報告貳、一、(一)6、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四) 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第 26 點：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成效

調查局持續發掘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企業及侵害營業秘密之私部門貪瀆案件並積極偵辦，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偵辦移送企業 貪瀆案件	犯罪嫌疑人	涉案金額
2017 年	129 案	494 人	1,118 億 8,286 萬 7,745 元
2018 年	117 案	432 人	1,235 億 3,761 萬 7,954 元
2019 年	115 案	425 人	948 億 2,796 萬 3,875 元
自 2014 年 7 月成立 「企業肅貪科」至 2019 年 12 月	628 案	2,468 人	4,155 億 7,375 萬 5,213 元

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調查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召開第 132 次「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進行「虛擬通貨吸金」、「違反銀行法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保險犯罪案件」、「金檢案件」、「跨境電詐案」、「無營業公司專案清查」、「大股東申報資訊分享」、「營業秘密案件」及「查緝黃金走私」等工作報告，專題報告「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對我國建議事項之初探」，並就「資金不實緩起訴案件之研商」、「股市犯罪之統計數據及重要案例分享」、「護

照詐騙案件之研商」及「境外資金介選情資之分享與協調」等事項進行跨機關協調合作。

(五)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

第 29 點：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1、研訂涵蓋公、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

- (1) 廉政署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查完竣，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因 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廉政署已重行研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 (2) 草案完成立法後，揭發之犯罪不以貪瀆犯罪為限，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如勾結內部人士之金融詐貸案件，亦屬私部門弊端範疇，揭弊者得向公、私部門舉發犯罪，並得到保護，例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各項揭弊獎金之訂定與發放等。

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34 條之 2，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包括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檢舉內容之保密及檢舉人工作權之保護等事項。
- (2) 金管會證期局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1，明定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 (3) 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4) 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經金管會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同意備查。

3、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3 等現行法規，均已明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及保護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檢舉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六) 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

第 32 點：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1、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1) 完成《公司法》修正

《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與國際規範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定義不同），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另由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仍須凝聚共識，包含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或澳洲、加拿大、挪威等國家，均強力要求其會員或投入相當資源，持續向民眾宣導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公開透明，未來希望透過提升各界對於相關議題之關注，獲得民眾支持並促成《公司法》修法。

(2) 完成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因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新增公司資訊申報之規定，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https://ctp.tdcc.com.tw>)，並製作操作指南及常見問題集，供公司及各界參考。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統計資料顯示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情形，「年度申報」已申報家數 59 萬 6,421 家，達成率 88.01%；「首次（設立）申報」已申報家數 63 萬 8,122 家，達成率 92.06%。

2、沒收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沒收新制實施後，統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近 3 年執行經法院確定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金額逐年增加，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件數	已收金額
2017 年	1 萬 6,395 件	10 億 4,877 萬 3,346 元
2018 年	1 萬 6,120 件	10 億 7,842 萬 1,737 元
2019 年	1 萬 6,457 件	15 億 4,312 萬 0,496 元

3、提升沒收犯罪所得變價之成效

(1) 偵查中扣押物變價

- A. 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近 3 年變價物品件數及變價所得總額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變價物品件數	變價所得總額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3,690 件	6,360 萬 5,037 元
2017 年 7 至 12 月	177 件	2,109 萬 5,650 元
2018 年	389 件	3,612 萬 4,884 元
2019 年	664 件	5,580 萬 8,286 元

備註：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由法務部於 2017 年 6 月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回溯統計，並自 2017 年 7 月起每半年統計彙整，因此無法統計 2017 年全年度總額。

- B. 法務部於 2018 年 4 月 2 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明定檢察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2018 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 346 件、拍定 135 件、拍定金額 480 萬 2,160 元；2019 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 5 件、拍定 67 件、拍定金額 238 萬 3,000 元。

(2) 推動聯合拍賣以提升執行成效

檢察機關利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國 13 分署舉辦之「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拍定金額
2017 年	13 億 9,019 萬 8,159 元

2018 年	10 億 5,973 萬 9,901 元
2019 年	14 億 8,180 萬 4,667 元

4、完成《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及持續檢視

《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正，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其中第 7 條已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本法相關授權子法部分，亦就實質受益人定義有所規定，以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國際標準，俾利各機構、產業及人員遵循。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實質受益人制度之意見，作為洗錢防制相關法制修法規劃之參考。

5、研修《刑事訴訟法》並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

為兼顧犯罪所得之沒收及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求償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及行政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調整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沒收物之期間及其先後順序。金管會將依修正情形，適時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以保護金融犯罪被害人等之求償權益。

（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

第 35 點：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1、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

檢舉制度是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 2019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金管會檢查局於 2019 年辦理 37 家次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相關檢查意見或面請改善事項，促請金融機構改善。

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

參照本報告貳、一、（五）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一)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

第 1 點：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8 年績效目標值計 44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2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1%；2019 年績效目標值 43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3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3%，相關主辦機關皆就未達成項目說明原因並持續列管。

(二) 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

第 3 點：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廉政署、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1、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署 2019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為對象，運用多元參與途徑，例如結合機關宣導活動、廠商座談會、網路有獎徵答、傳播媒體電化宣導、招募及運作廉政志工等方式，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提升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針對不同宣導對象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365 場次，例如廉政署與經濟部、科技部合作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及公務員共同參加，雙向溝通政府簡政便民、破除圖利迷思，攜手增進廉潔效能之努力。
- (2) 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95 場次，例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同行，行政透明』座談會」，提升各類專業人員之廉政倫理意識。
- (3)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486 場次，例如廉政署綜整全國政風機構具有特色之宣導計畫，統籌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結合各縣市亮點主題與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巡迴北、中、南、東及離島舉辦 8 場大型宣導活動，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 (4) 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4,563 次，例如司法院「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宣導活動」、內政部「全民廉心-幸福安居」反貪活動，以及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政風機構，

配合機關活動設攤辦理廉政宣導，近距離傳達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2、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

(1) 開設廉政平臺

廉政署持續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進行廉政平臺政策規劃，各機關依需求成立廉政平臺，由政風機構協助聯繫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及公、私部門等專家學者之聯繫溝通機制，辦理方式例如於機關網站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定期與公私部門等代表或專家聯繫說明採購案件之進度、面臨問題、外界關切議題及廉政風險評估事項，研提因應處理方式，或招標前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業者、廠商參與，說明內容、進行現勘等公開活動，以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目前由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協助開設廉政平臺之案件計 17 案。

(2) 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透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2019 年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01 件，移送檢調機關查察之採購案計 25 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02 件，其中列為嚴重缺失計 8 項，中等缺失計 121 項，並請機關依契約向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計 3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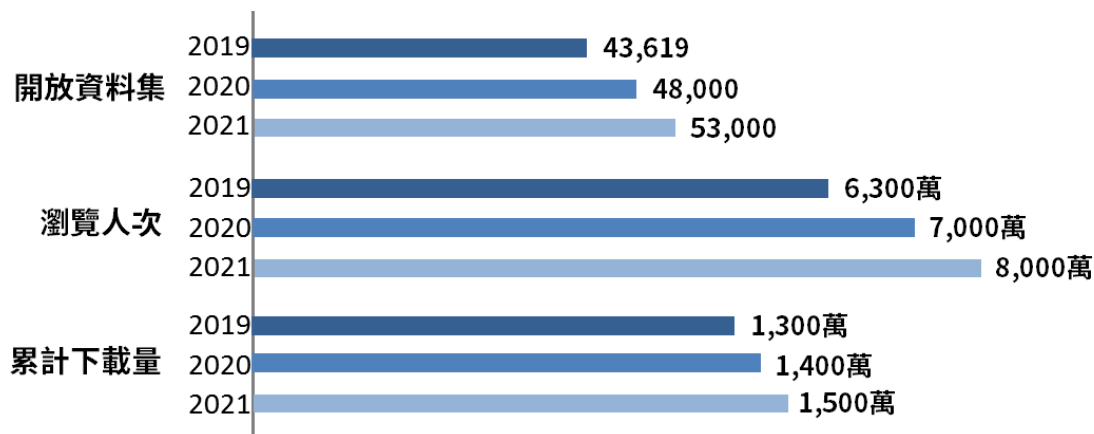
3、增進透明度

(1) 協助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

廉政署 2019 年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5 項、重大預算執行 6 項及其他 3 項，包含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及重大工程專區工程案」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裁罰申訴及監理資訊系統」等措施。另亦督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廉政透明論壇」、經濟部水利署「第 1 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臺南市政府「2019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等推廣行政透明化作為。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 截至 2019 年止，蒐錄逾 4 萬 3,619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6,300 萬，累計下載量逾 1,300 萬次。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至 2021 年



底之統計數據，詳如下圖。

(3) 法人透明度

有關增加法人透明度，參照本報告貳、一、(六)1、(1) 完成《公司法》修正。

4、落實陽光法案

(1) 修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修正內容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其立法目的。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法務部持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審議，就違反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者予以裁罰，俾遏阻不法情事發生，相關統計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2017 年	裁罰件數	157 件	10 件
	金額	1,751 萬 4,000 元	1 億 6,975 萬元
2018 年	裁罰件數	88 件	11 件
	金額	1,489 萬元	322 萬元
2019 年	裁罰件數	120 件	5 件
	金額	3,387 萬 6,000 元	136 萬元

5、召開廉政會報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與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2019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1,236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5.1%，展現首長對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重視與決心，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共計4,697項，其中尚待追蹤管考事項計1,119項，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比率達76.1%。

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1) 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採取預防性作法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於可能發展或已發生等不同階段，採取相關預防性作法：

- A.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警防範作為，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2019年採行預警作為計274案。
- B.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2019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由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計97案。
- C. 針對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廉政署於2019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75案，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維護公益、掃除民怨之廉政工作價值。

效益		預警作為	專案稽核	專案清查
2019年案件統計		274案	97案	75案
財務 效益	增加收入	3億4,842萬73元	6,099萬5,706元	7,464萬4,513元
	節省公帑	1億821萬8,118元	2億1,804萬8,774元	2,780萬5,995元
導正採購缺失		151件	--	--
修訂規管措施		120件	83件	--
發掘貪瀆線索		--	1件	32件
一般不法案件		--	24件	81件
追究行政責任		113人次	39人次	100人次(含行政肅貪)

- D. 就已經發生之社會矚目貪瀆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2019年辦理再防貪案件計87件。

- E. 掌握機關業務風險，針對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並滾動式進行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提供同仁參考，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違失，2019年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 137 案。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為提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課責，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2020 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全面簽署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計 880 個，均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中簽署「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類型之機關均已進行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另行政院亦函請主管機關督導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評估適時就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例外管理。未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仍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7、其他相關措施

- (1) 主計總處建置經費結報系統，系統產製資料可減低遭偽（變）造機率，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2019 年推廣導入 150 個公務機關，並完成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2020 年預計新增導入 97 個公務機關，並擴增出席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員工健康檢查、通訊費及退休離職儲金等報支項目。
- (2)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涉及刑事者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2019 年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4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

(三) 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

第 8 點：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 1、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585 人，平時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廉政訪查」及「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等多元服務，位居第一線協助政風機構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宣導傳遞廉政理念，近期

服務重點包含：

- (1) 廉政宣導：協助各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倡廉宣導，藉由闖關遊戲、有獎徵答與問卷訪填等方式，帶動民眾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行銷廉能施政理念。
 - (2) 廉潔誠信教育：委託兒童劇團專業講師編撰廉政故事，作為志工宣導教材，藉由說故事及話劇演出等活潑生動之互動方式，引領學齡前及國小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的重要。例如 2019 年於全國校園協助宣導共計 1,035 場次，約 3 萬名學童熱烈參與。
 - (3) 全民督工：透過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協助巡視道路施作、地方鄰里建設等基礎公共工程，發揮外部監督力量，提升政府工程品質。
- 2、2019 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共計 68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除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方式公開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外，並透過司法記者茶敘，邀請志工領袖現身說法，分享加入廉政志工團隊服務，與學童、民眾互動過程所感受的心路歷程，藉由新聞媒體對於公眾視聽之傳播力量，持續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廉政志工服務內容，帶動社會廉潔風氣。

(四)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1、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旨在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著重「防貪預警強化」與「廉政創新導入」，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已於 3 個縣市政府（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轄屬共計 10 個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並相互分享 3 個獲獎機關之廉政亮點。2020 年續邀請 16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辦，期透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鼓舞全國機關首長推展廉政觀念，帶動廉政動能正向循環。未來亦考慮是否結合「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作為篩選參加評獎機關之指標，使評鑑優良機關將數據資料轉化為具體成果，樹

立標竿學習模範。

2、填報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置廉政評鑑量化指標，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 4 大項目（含 11 個構面及 35 個效標），每年請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線上填報數據資料。2019 年由 884 個機關完成填報作業，經研究團隊篩選出同時在 2 個以上構面分數落後（後 3%）之 38 個機關，分析落後可能原因並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已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後續業務督考及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時參考運用。

3、「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作業

評鑑作業期程訂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間實施，迄 2020 年 3 月止，國防部已召開 7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8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3 場次小組研討會，持續整備相關資料。評鑑成績預定於 2020 年度下半年至 2021 年初公布，期爭取良好成績。

4、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貪腐容忍度等看法。2019 年調查結果，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及「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正面評價均較 2018 年顯著提升，「對貪腐的容忍度」為 0.98（以 0-10 表示，0 為完全不能容忍），較 2018 年之 1.34 及 2017 年之 1.31 為低，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的貪腐行為越來越不能容忍，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		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		對貪腐的容忍度
	偏向清廉	偏向不清廉	偏向滿意	偏向不滿意	
2018 年	29.3	37.1	33.2	47.5	1.34
2019 年	34.9	35.8	41.7	43.5	0.98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每年針對經濟部監督管理之 4 家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涵蓋 9 大面向：（1）國家所有權的合理性（2）政

府扮演所有權人的角色 (3) 在市場中的國營事業 (4) 公平對待股東與其他投資人 (5)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與負責任的企業 (6)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7) 國營事業董事會的責任 (8) 內控及稽核制度 (9) 會計制度，提供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201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

(五)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第 15 點：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 1、為瞭解本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廉潔採購委員會」，並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分析，經研閱新加坡 Jon Quah 教授提供之「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及「Project Administration Instructions」等資料，說明如下：
 - (1) 上述資料有關「中央採購委員會」(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 之功能為確保採購程序公平、不良廠商列黑名單、檢修採購規範、協助調查不法，我國工程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已有類同之職掌業務，說明如下：
 - A. 「確保採購程序公平」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對於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會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B. 「不良廠商列黑名單」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法或違約情形，應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經異議及申訴後，認定廠商為無理由，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C. 「檢修採購規範」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工程會，掌理事項包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 D. 「協助調查不法」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工程會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2) 上述資料有關「採購監督及審議委員會」(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之功能為提供採購人員書面建議、對採購程序進行審查，「採購委員會」(The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對採購決定提出建議；我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之事項，已有類同之措施作法，說明如下：
- A. 《政府採購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B. 工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中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第 8 點規定：「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2、 廉政署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間督同各政風機構人員參與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案件數達 1 萬 990 件，並參與採購審查小組，辦理案件數達 295 件，另派員擔任「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配合工程會召開會議期程出席與會。
- 3、 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並將「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委員異常意見反映」電子郵件轉交稽核平臺查處，經查如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工程會轉交廉政署前開委員異常意見反映共計 121 案，經相關政風機構查察追究行政責任計 2 案。
- 4、 有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參照本報告

貳、二、(二)2、(1) 開設廉政平臺。

(六) 請託、關說的陳報義務【第 16 點】

第 16 點：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1、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與透明化

- (1) 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應由各機關將登錄資料彙整轉廉政署查考，透過前揭行政規範，課責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義務。
- (2) 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持續宣導請託關說登錄規範，強化公務員主動登錄之觀念；另請各政風機構協助公務員登錄處置與諮詢建議，確保被請託關說者權益。
- (3) 統計 2019 年全國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共計 369 件，針對其中涉有違法疑慮之登錄事件，除按季將其所屬業務類型與件數，公告於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請託關說/資料統計」專區外，並啟動抽查釐清適法性，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2、建置「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

為提高公務員自發性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之意願，廉政署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數位化登錄系統，於 2019 年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 3 階段「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系統測試，提供使用端意見回饋，後續將配合《刑法》餽贈罪立法進度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以提升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之登錄意願及便利性。

3、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

工程會於 2019 年 4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說明：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另工程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教材，納入上開說明內容。

(七) 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 18 點】

第 18 點：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1、 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參與

我國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關注反貪倡廉，包含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時代法律學社、向陽公益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科技法學會、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等在內之相關非政府組織，結合政府、企業、民眾力量，推展公、私部門反貪腐議題活動，例如：國防大學於 2015 年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 2018 年 6 月與廉政署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暨透明組織年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舉辦計 18 場舞弊防治論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自 2007 年至 2020 年舉辦共計 24 次立法委員評鑑；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於 2020 年共同籌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線上社群「g0v 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化，發起「開放政治獻金專案」等，主動積極促進國內深植廉潔文化，提升社會各界之反貪腐意識。

2、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PI）

CPI 分數主要來自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廉政署針對 CPI 表現弱勢項目進行評析，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各機關行政措施透明化、研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等作為；2019 年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5 分，全球排名第 28 名，為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未來仍將致力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3、 舉辦「2019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廉政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舉辦「2019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民間組織及大專院校學生等 173 人共同參與，研討會聚焦「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及「政府機構廉潔評估」進行論文研討，並出版實錄論文集，併收錄「特殊偵查手段—GPS 議題」及「媒體參

與反貪倡廉」等 2 篇論文，作為國內推動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參考。

(八)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第 19 點：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第 22 點：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 1、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設有「調查報導獎」獎項，係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包括結構性不正義、政治弊案、企業醜聞等，藉此揭露被權勢者所刻意掩飾、隱藏的惡行。經統計歷年入選作品計 30 件，得獎作品計 7 件。
- 2、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為促進廉政政策行銷傳播，以爭取民眾對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支持、信賴與合作，2019 年共計 625 件廉政相關新聞揭露，達到鼓勵媒體報導廉政議題之目的。
- 3、 外交部於「今日台灣」電子報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刊登相關報導共計 12 篇，向國際間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促進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之努力。

(九) 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

第 20 點：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1、 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為期 2 天之「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2019 年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計有 5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派員參加，達全部(6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 84%。另 2019 年計有 49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

2、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參照本報告貳、二、(二)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十)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第 21 點：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1、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教育部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其中「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已優先補助品德教育推動具有成效之學校，另花蓮縣政府已將各校品德教育辦理及推動情形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參考。
- (2)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04 年起每年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2019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63 校共計 1,001 萬 941 元，2020 年賡續辦理補助，持續推動學校品德深耕及廉潔教育。
- (3) 2020 年全球肺炎疫情大流行，國內數家中小學發起親師生手作口罩捐贈活動，讓品德教育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展現出學校重視品德的良好成果。

2、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

廉政署持續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2019 年辦理「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結合各縣市不同亮點活動主題，透過校園宣導專車意象，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參與，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編著「小海龜的逆襲」繪本、密室逃脫益智遊戲、「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卡通動畫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2020 年以數位化方式製作為動畫、AR（或 VR）、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走入鄉間學校及關懷弱勢學童，提高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第 2 點：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第 24 點：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 1、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歷次會議經主席裁示由相關部會共同辦理之議題及會議決定，例舉如下表。

委員會會議	議題	會議決定摘要說明
第 2 次	經濟部提：「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報告案	請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並逐步推廣，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
第 3 次	法務部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案	請法務部研議具體策略，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整體規劃，並由行政院洽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跨院討論。
第 4 次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私部門之反貪腐作為：廉政治理中的失落環節」報告案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第 6 次	法務部提：「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提升廉政政策決策量能與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重要平臺，希望各部會首長重視，親自參加。廉政署之重要政策、法案或計畫，皆應提報。
第 11 次	法務部提：「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討論案	有關廉政相關課程之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第 14 次	林委員志潔提：「建請儘速建立公私兩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討論案	私部門之公益揭弊，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第 20 次	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
第 22 次	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報告案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工程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

- 2、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計有「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警政廉政策進作為一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內政部警政署）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國防部）等 4 項報告案，經主席指示列入管考事項計 4 項，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已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公開。

- 3、歷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計 53 案，討論案計 21 案，臨時動議 10 案，列管案件計 136 案，其中 132 案經辦理完竣解除列管。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

第 6 點：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第 11 點：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肅貪，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

1、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聯繫次數	合作偵辦案件
2017 年	102 次	19 案
2018 年	62 次	29 案
2019 年	66 次	39 案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36 次	8 案
自法務部 2013 年 8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起迄 2020 年 5 月	528 次	139 案

備註：「聯繫次數」指廉政署及調查局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由專責人員進行聯繫，例如案件是否立案、立案時間先後之確認等事項。「合作偵辦案件」指依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廉政署及調查局對於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由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之貪瀆案件。

2、肅貪業務聯繫

- (1)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12 月 10 日與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辦北區、中區、南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 (2) 廉政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並與調查局於同年 7 月 23 日舉辦 2019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持續聯繫合作，業務越見順遂。

- (3) 最高檢察署於2019年召開計4次肅貪督導小組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及各級檢察機關與會，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政風人員內控查核機制、地方公共工程防弊制度進行分析研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南檢察分署、高雄檢察分署召開共計6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檢察、調查、廉政機關，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 (4) 有關打擊私部門貪腐之聯繫合作，參照本報告貳、一、(四)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三) 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4、10點】

第4點：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第10點：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ACA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 1、就貪瀆犯罪防治觀點而論，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交叉火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相關辦理情形參照本報告貳、三、(二)1、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 2、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報」等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在檢察官指揮之下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可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相關辦理情形參照本報告貳、三、(二)2、肅貪業務聯繫。
- 3、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調查結果，近3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5月
受理貪瀆情資分	939件	1,016件	879件	348件

「廉立」字案				
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調查	440 件	230 件	218 件	92 件
經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247 案 (貪瀆 117 案、 非貪瀆 130 案)	218 案 (貪瀆 120 案、 非貪瀆 198 案)	253 案 (貪瀆 138 案、 非貪瀆 115 案)	93 案 (貪瀆 51 案、 非貪瀆 42 案)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5 案	6 案	2 案	0 案
列參存查	284 案	195 案	99 案	10 案

4、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	賄選案件起訴	85 案	114 案	357 案	32 案
	總計	466 案	522 案	851 案	128 案
犯罪嫌疑人	公務員	265 人	299 人	274 人	58 人
	總計	1,777 人	2,041 人	3,316 人	492 人
查獲犯罪標的金額		21 億 1,651 萬 9,318 元	108 億 1,347 萬 4,463 元	5 億 5,657 萬 7,522 元	7,948 萬 3,645 元

(四) 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第 7 點：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第 12 點：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1、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

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偵查作為，經統計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 219 件，動用人力計 6,957 人次，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及提升偵辦效能。

2、召開廉政審查會

(1) 廉政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其中召集人 1 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署長兼任；另跨部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工程會、審計部等機關依業務分工指派代表各 1 名，並對外遴選法律、財經、工程、

醫療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加，每屆委員任期為 2 年，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第 5 屆計遴聘 15 名委員，其中男性 10 名、女性 5 名，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

- (2)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召開 5 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共計 305 案，審查委員除就廉政署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依其專業知能，針對經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提出評議，均能深入討論及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3、 廉政審查會委員聘任之層級

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每屆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廉政審查會採合議制進行，由委員針對廉政署推動之各項重大廉政政策提出建議，委員亦可個別於會議召開前，就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任意選取閱卷後提出評議意見，其實務運作確具獨立性。經評估，廉政審查會委員組成已兼具獨立性與領域多元性等實質效益，委員亦可獨立行使職權，現行聘任制度及運作模式確已符合跨領域獨立性之要求，未來可視其運作之成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再行調整。

四、 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一) 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法務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邀集廉政署、調查局及各業管檢察官，針對第 27、30、31、33、34、37、43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進行研議，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第 27 點：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1) 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A. 我國法制及實務現況說明

- (A) 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刑法中承認其

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共計 63 項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 (B) 《刑法》賄賂罪之規範對象僅限於「公務員」及「仲裁人」，並不及於私人企業間之賄賂。關於「企業收賄」之規範，散見於各金融法令（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賄賂行為，尚無相關規定。
- (C) 對於國內私人企業收賄行為，多以《刑法》「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追訴，但「背信罪」至多僅能處罰企業員工「收賄」行為，對於向企業「行賄」者則無從處罰，且該二罪構成要件嚴格，訴訟上常不易證明。例如「背信罪」之構成要件，除主觀上須有圖利自己或損害公司之意圖外，尚須證明其違背任務之行為已「致生損害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而實務上常難以舉證證明「收取回扣」行為與公司「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 (D) 另外，「企業」用語尚無明確規範，不易界定範圍，現行《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均有不同領域、規模之適用產業定義；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總數共計 66 萬餘家，其中 50 萬餘家為有限公司，規模非常小且多為家族企業，若訂定「企業賄賂防制專法」，如何定義此專法之「企業」概念範圍？尚須綜合考量。

B. 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 (A) 法務部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
- (B) 法務部規劃於 2020 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2)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參照本報告貳、一、(一)1、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前置研究計畫。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 30 點】

第 30 點：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 25 條），針對可

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研修《刑法》相關規定

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第5次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經檢討現行規定，有關《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2019年11月26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修正內容如下：

-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
-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至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31點】

第31點：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29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為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法務部邀請實務專家以比較法方式撰寫《刑事追訴權時效檢討—以公務員收賄罪為例》論文1篇，於2020年1月刊登於《法學叢刊》，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4、保護鑑定人【第33點】

第33點：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32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 (1) 法務部擬具《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至172之8）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2019年11月26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有關保護鑑定人之修正條文如下：

- 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3）
 - 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4）
- (2) 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討論研擬相關法律意見，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進行修法研議。另研議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適用。
- (3) 法務部規劃於 2020 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含專家證人）舉辦研討會，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第 34 點：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1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 2018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並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同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將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並由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修正內容包含：
- A. 修正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
 - B.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一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而不以行為主體具公務員身分為必要，與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

法》瀆職罪章之構成要件殊不相同。而此類案件在我國時有所聞，導致司法實務上有前揭對價關係認定標準之爭議，因此有立法之迫切需求。

C. 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2)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長期來看，刑事立法旨在透過適當的規範，有效達成刑罰目的，在法治國原則下發揮預防犯罪的功能。若於修法後《刑法》對於公部門貪腐的刑罰規定較《貪污治罪條例》完備，則或可進一步研議是否將後者完全整併入前者中，以免特別刑法過於浮濫之弊。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第 37 點：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1) 廉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議題進行撰稿，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另將整合專家學者意見，研議是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之規定。

(2)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區）行賄之不法情資，強化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第 43 點：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1) 法務部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部，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及在

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警政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填答人數共計 7,359 人），已將「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送法務部參考。經法務部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將調查局所提實務建議送警政署研析，警政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送法務部研議。

- (2) 因應打擊重大犯罪及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 位置追蹤、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相關法制需求，避免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且為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逾 10 次研商會議，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研議修正草案，以期法制之周延完備。

（二）防制洗錢【第 25 點】

第 25 點：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APG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比以往評鑑成績「加強追蹤等級（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

2、強化會計師防制洗錢作為

我國自 2017 年 6 月起已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範疇，規範會計師於從事相

關業務時，應依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包括辨認實質受益人並保存相關審查及交易紀錄，並於發現可疑交易時向調查局申報，強化會計師之防制洗錢作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會計師之主要責任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故會計師於執行上開查核程序發現（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時，應考量法令（例如《洗錢防制法》）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規定，並於必要或適當時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3、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統計

各地檢署辦理貪污、瀆職罪案件，持續辦理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查扣件數	查扣金額（不含外幣）
2017 年	72 件	9,103 萬 7,124 元
2018 年	87 件	7,067 萬 3,697 元
2019 年	70 件	5,440 萬 9,285 元

4、受理申報金融情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STR)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 (CTR)	海關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 (ICTR)	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金融情資
2017 年	2 萬 3,651 件	354 萬 3,807 件	19 萬 6,822 件	6 萬 1,515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1,328 件			
2018 年	3 萬 5,869 件	320 萬 7,299 件	33 萬 7,467 件	6 萬 9,019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1,942 件			
2019 年	2 萬 6,481 件	309 萬 2,985 件	36 萬 336 件	5 萬 765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2,512 件（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9,144 件	123 萬 7,761 件	7 萬 9,974 件	2 萬 4,116 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 910 件（報告）			

5、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 (1) 法務部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2019 年 6 月 11 日辦理「108 年洗錢防制法實務座談會—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法務部與銀行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7、8 日合辦「第五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派員至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計 18 場，參訓人數計 955 人，協助調查局同仁精進執行洗錢防制、查緝不法金流能力。
-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持續協助申報機構辦理法遵論壇、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
- A. 2019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81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7,091 人，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升防制洗錢、貪腐辨識專業效能，主要場次如下：
- (A) 調查局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參訓人數約計 291 人，藉由執法單位反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不法交易之能力。
- (B)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250 人，分享案例及可疑交易態樣，強化銀行業偵測及防制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性。
- (C)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參訓人數約計 300 人，提供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回饋資料，協助提升證券商申報品質。
- B.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7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370 人；2020 年 3 月 12 日協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59 人。

(三) 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第 28 點：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於 2019、2020 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議」情形，詳如下表。

審查會議	審查申請案件	同意發給案件	核予發給獎金
2019 年第 1 次	6 案	2 案	146 萬 6,667 元
2019 年第 2 次	10 案	3 案	683 萬 3,333 元
2019 年第 3 次	10 案	5 案	885 萬元
2020 年第 1 次	8 案	6 案	503 萬 3,332 元

(四) 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第 36 點：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1、 研修《國家賠償法》

- (1) 《國家賠償法》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0 日施行，修法後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5 項）。」
- (2) 就違法行使公權力部分，法務部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有關國家賠償及求償分別規定如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

2、 國家賠償與剝奪貪腐所得

貪污犯罪行為之制裁與人民權利遭不法侵害之國家賠償，法律規範之目的及要件未臻相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之求償權以國家賠償責任確定為前提，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構成國家賠償，從而，國家未必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貪污犯罪行為之行為人求償。另有關剝奪貪污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以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參照本報告貳、四、（五）實施沒收新制。

（五）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第 45 點：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 1、 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新制後，將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作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
- 2、 法務部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

及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參照本報告貳、四、(二)3、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統計。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一) 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第 38 點：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1、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情形

- (1) 我國與美國（2002 年 3 月 26 日生效）、菲律賓（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及南非（2016 年 2 月 9 日生效）分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並與波蘭簽訂刑事司法合作協定（2019 年 6 月 17 日簽訂，立法院已完成審議，尚待波方完成國內程序），及與諾魯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2019 年 8 月 7 日簽訂，待完成雙方國內程序後生效），另與越南（2011 年 12 月 2 日生效）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召開諮商會議或雙邊工作會談。
- (2) 對於與我國未簽有條約、協定（議），但有實質合作關係之國家，可在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並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近 3 年我國與外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法務部辦理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案件總數	依據雙邊（美國、菲律賓、南非）刑 事司法互助協定（議）辦理之案件數
2017 年	63 件	20 件
2018 年	87 件	38 件
2019 年	100 件	33 件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返還等部分，近 3 年統計案件統計及各類型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 期間	司法文書送達（件）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件）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我方通報陸方	陸方通報我方
2017	4,724	4,919	2,842	2,846	639	756
2018	3,590	3,819	2,405	2,394	1,057	815

2019	3,158	3,546	2,132	2,223	1,103	879
統計 期間	調查取證(件)				罪贓返還(元)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陸方還我方	我方還陸方
2017	229	153	345	300	0	238萬570
2018	195	120	242	254	0	0
2019	171	146	328	282	0	1,040萬

(2) 有關兩岸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參照本報告貳、五、(四)3、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二) 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39點及第40點】

第39點：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第40點：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1、 研修《引渡法》

(1) 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2018年5月1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2018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2019年5月7日召開4次審查會議。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審議之優先法案。

(2) 現行《引渡法》第2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第10條之規定，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UNCAC所認定之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

2、 簽署雙邊引渡條約

我國與外國簽署之雙邊引渡條約，可確保兩國間可依此引渡條約作為引渡請求案件之法規範基礎。目前實務上尚無依該等引渡條約請求之個案，如有個案發生可據此提出或接受引渡請求，使被引渡請求人得受請求國之調查、審理或刑事執行，達成刑事司法正義之目標。

3、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自2009年4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2019年12月，依協議管道，

近 3 年陸方及我方雙方完成遣返通緝犯統計，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2017 年	114 人	13 人	0 人	0 人
2018 年	98 人	11 人	6 人	3 人
2019 年	123 人	11 人	6 人	6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50 人	496 人	30 人	21 人

(三) 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第 41 點：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 1、《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後，我國陸續簽訂 5 件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雙邊協定，完成移交 9 名受刑人。其中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臺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 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詳如下表。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議），建立雙邊或多邊之通案標準及根據。

簽署國	簽訂日期	條約名	完成移交
德國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in Taipei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德籍 7 名
英國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Justice Authorities of Taiwan and the Authorit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英籍 1 名
史瓦帝尼王國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on the Transfer of Convicted Offender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尚無
波蘭共和國	2019 年 6 月 17 日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 and the Polish Office in Taipei on the Leg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尚無
丹麥王國	2019 年 7 月 8 日	我國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丹麥籍 1 名

2、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依協議管道，近 3 年陸方及我方雙方完成受刑人移交之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2017 年	11 人	0 人	0 人	0 人
2018 年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2019 年	4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46 人	19 人	0 人	0 人

(四) 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第 42 點：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1、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 (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另我國為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合作國家並指派聯絡窗口，亦為歐洲司法網絡（EJN）之觀察員，每年均派員列席 EJN 之例行年度會議。
- (2) 法務部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19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之第 6 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進行分享。
- (3) 2019 年法務部派員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說明如下：
 - A. 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WB）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
 - B. 法務部派員於 2019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

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並派員參與 2019 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歐洲司法網絡 (EJN) 夏季及冬季年會、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另與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

- C. 調查局派員於 2019 年 12 月赴大陸重慶市參加「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提出 3 篇專題報告，並擔任分組會議主持及與談人。2020 年輪由臺灣地區舉辦，由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規劃中，調查局協辦。
- (4) 為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及深化國際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派員參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說明如下：
-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自 2006 年 10 月 FATF 第 18 屆會議起，派員參與 FATF 大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就防制洗錢議題進行全球及區域合作，並持續檢討與策進國內法制與監理作法。
- B.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我國為 APG 創始會員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名義加入 AP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均派員參加 APG 年會、洗錢態樣研討會及不定期評鑑員訓練等活動。我國亦為 APG「捐助與技術提供」(DAP) 成員，自 2011 年起參與 APG 提供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
- C. 艾格蒙聯盟 (E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8 年加入 EG，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近年來透過 EG 秘書處提供技術及財務援助以辦理訓練課程，並在 EG 擔任輔導非會員國家入會之工作，提供受輔導國蒙古、尼泊爾、柬埔寨及越南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並協助該等國家培養人力資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 EG 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外國主動分享情資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2017 年	60 案	168 件	21 案	87 件	53 案	100 件	45 案	94 件
2018 年	48 案	164 件	23 案	107 件	98 案	196 件	20 案	46 件
2019 年	71 案	279 件	38 案	292 件	81 案	198 件	17 案	50 件
2020 年 1 月至 5 月	25 案	88 件	10 案	34 件	23 案	53 件	9 案	17 件

- D.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AP，目

的在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及協調性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藉由持續參與 ARIN-AP 年會與研討會相關活動，掌握組織建置有效率與具協調性網路之進程，借鑒外國追討犯罪資產範例與經驗，積極參與區域跨國追討犯罪資產國際合作。

E.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2020 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印尼雅加達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	FATF 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 工作組會議	美國奧蘭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	EG 年會會議	荷蘭海牙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	APG 年會	澳洲坎培拉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印尼萬隆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ARIN-AP 年會	蒙古烏蘭巴托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 部長級會議	澳洲墨爾本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模里西斯
2020 年 6 月	FATF 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 工作組會議	線上會議
2020 年 10 月（規劃派員參加）	FATF 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 工作組會議	法國巴黎
2020 年 12 月（規劃派員參加）	ARIN-AP 年會	紐西蘭皇后鎮

-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019 年 4 月 20 至 28 日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 (ICTOCT)」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海巡署毒品走私查緝績效及重大案例分享」之口頭及書面報告。

2、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性合作管道

- (1)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迄 2020 年 5 月已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計 69 案（含司法互助 6 案、情資交換 63 案），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擴展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
- (2) 調查局已與 50 餘國、80 多個執法單位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另亦於全球 20 個國家共計 26 個城市派駐法務秘書，其中駐俄羅斯法務秘書係於 2019 年 7 月中旬增派，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偵辦犯罪案件，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持續性非正式合作管道。調查局與駐地對等機關合作緝獲並遣返外逃通緝犯，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2017 年	3 人
2018 年	3 人

2019年	2人
2020年1月至5月	3人

- (3) 警政署與他國合作管道包含：透過與他國締約方式進行合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他國警方進行合作、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合作請求協助等方式。近3年破獲跨境刑案及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破獲跨境刑案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
2017年	49件	54人
2018年	61件	42人
2019年	60件	36人
2020年1月至5月	14件	13人

- (4)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全球設有28個駐外據點，強化與各駐在國境管、移民、檢警等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國人，透過執法合作，遣返回國接受司法制裁，其中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日本、比利時及澳洲等國，已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合作、防制人口販運或入出境情資交換合作等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作為合作偵辦依據。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近3年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2017年	86人
2018年	88人
2019年	87人
2020年1月至5月	25人

3、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 (1) 自2009年4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2019年12月，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及近3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	
	我方提供	陸方提供
2017年	658件	98件
2018年	549件	73件
2019年	589件	84件
截至2019年12月	6,523件	1,744件

- (2) 自2009年4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2019年12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29案，逮捕嫌犯共計9,419人，詳如下表。

機關	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合作偵辦
----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共同偵辦案件 162 件，逮捕嫌犯 8,957 人，包含詐欺、毒品、擄人勒贖、殺人、強盜、侵占洗錢、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等犯罪。
調查局	共同偵辦破獲 26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190 人，其中臺籍嫌犯 74 人。 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逮捕嫌犯 44 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共同偵辦查獲毒品 25 案（各式毒品 8,083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逮捕嫌犯共計 228 人。

- (3)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19 年 12 月，移民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同步實施破獲人口販運組織，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五) 追繳資產【第 44 點】

第 44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參照本報告貳、四、（二）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 2、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不法所得均匯至海外銀行，我國自 2001 年起，與瑞士、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奧地利、澤西、曼島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凍結共計 61 個帳戶，金額共計 10 億 842 萬美元。嗣後不法所得經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裁定准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本金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以美元兌換 1：30 之匯率換算，約 94 億元）部分確定，臺北地檢署為犯罪所得查扣及司法互助執行機關，將就上開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部分，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法務部協助檢察機關與瑞士等國聯繫，以確認所凍結犯罪所得之現況，並積極向外國了解請求返還該等犯罪所得之相關程序、規定與目前法律關係，並均即時提供外國要求資料，亦由檢察機關擬定相關訴訟策略，盼能在合乎各該外國之規定下，早日取回相關犯罪所得。
- 3、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積極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偵辦、審理各種犯罪所衍生之「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事項。除上述拉法葉案外，亦有處理相關刑事司法互助協助事項，例舉如下：

- (1)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販毒所得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我國境內銀行。美國司法部於 2014 年 9 月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協助美國扣押涉及洗錢帳戶約 2,700 萬美元，由法務部與臺北地檢署及美國司法部聯繫同步執行細節，扣除帳戶已轉出款項外，成功扣押販毒集團在我國洗錢帳戶之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美國司法部於 2018 年與該女子達成和解，法務部刻積極與美國司法部協商返還上開扣得之不法所得相關事宜。
- (2) 幸福壽險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於 2007 年間，將公司之國外投資資產質押予銀行，作為該 2 人設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該公司取得前述不法利得之借款後，再以多家境外公司之帳戶進行洗錢，透過多層次跨國轉匯，最後將部分犯罪所得由境外匯入我國境內，作為購買臺北 101 大樓旁之 2 筆空地（目前市價已逾 4 億美元）之資金來源。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刑法》沒收新制，向法院聲請扣押上開 2 筆空地，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裁定允許扣押之聲請，目前上訴中。
- (3) 虛構美國軍政府接管的臺灣民政府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詐騙在臺民眾違法吸金逾 7 億元，經臺灣桃園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向美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凍結該基金會在美國的帳戶，美國於 2018 年 9 月取得法院禁制令，凍結金額達 146 萬美元。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第 9 點：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 A. 廉政署 2019 年度辦理 2 場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2 場次	966 小時	142 人
2018 年	2 場次	959 小時	132 人
2019 年	2 場次	952 小時	107 人

B. 廉政署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參訓人數計 83 人，訓練總時數計 469 小時。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廉政署 2019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及「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4 場次，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及辦理薦任第九職等研究班及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等主管培訓計 2 場次，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並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計 3 場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計 4 場次及維護業務專精班計 5 場次，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在職訓練及 主管培訓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2 場次	107 小時	61 人
2018 年	2 場次	137 小時	95 人	
2019 年	6 場次	272 小時	308 人	
肅貪業務專 精班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4 場次	124 小時	234 人
2018 年	3 場次	91 小時	177 人	
2019 年	3 場次	92 小時	155 人	
廉政預防業 務專精研習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7 場次	92 小時	430 人
2018 年	4 場次	45 小時	286 人	
2019 年	4 場次	50 小時	326 人	
維護業務專 精班	統計期間	場次	訓練總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4 場次	4 小時	267 人
2018 年	5 場次	6 小時	430 人	
2019 年	5 場次	3 小時	923 人	

3、薦送廉政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

- (1)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 (2)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完成並取得證照，預定於 2020 年持續薦送人員前往美國接受測謊訓練，培養專業人才，增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第 23 點：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

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第 46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1、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近 3 年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研習會	訓練時數	參訓人數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2017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小時	56 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	2018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小時	78 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	2019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7 小時	75 人

- (2) 法務部委請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分別於 2019 年 2 月及 7 月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完竣，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

2、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2019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6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6 期，參訓人數計 118 人；2020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7 期，參訓人數計 96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2019 年共計 20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占全處總人數(23 人)86.95%。
- (3) 調查局於 2019 年辦理打擊貪瀆、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等研討會、講(研)習，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詳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參加人數
3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	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450 人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	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	50 人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	洗錢防制巡迴講習（18 場次）	955 人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期間	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2 場次）	60 人
7 月 24 日	虛擬通貨興起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研討會	100 人

9月26日至10月30日期間	2020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371人
----------------	-------------------------------------	------

(4) 調查局2020年辦理相關研討會、講（研）習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參加人數
2020年1月至4月	調查工作GIS巡迴講習	336人
2020年7月下旬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	80人
2020年10月下旬	廉政工作專精講習	90人

(5)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1至3人赴國外大專院校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2019年9月2日至9月14日派員2名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31屆太平洋訓練計畫」，預定於2020年下半年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32屆太平洋訓練計畫」，另爭取於2021年派員參加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

3、提升相關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知能

-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持續與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分享國內外反洗錢、反貪腐案例與態樣，於2019年出版《洗錢防制2018年工作年報》，並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發布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1、2期。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申報機構、申報機構自律團體辦理法遵論壇、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情形，參照本報告貳、四、（二）5、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4、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參照本報告貳、二、（二）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三）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47點】

第47點：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APEC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1、參加國際反貪腐會議

廉政署於2017年至2019年參與6場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暨透明

化工作小組 (APEC-ACTWG) 會議、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CA Forum)、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等國際反貪腐會議，於會議中主動報告我國推動 UNCAC、其他防貪措施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最新進展。詳如下表。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	APEC 第 24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芽莊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馬來西亞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APEC 第 25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胡志明市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2017 年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ADB/OECD) 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韓國首爾
2018 年 2 月 21 至 28 日	APEC 第 26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泰國曼谷
2018 年 8 月 2 至 9 日	APEC 第 27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10 月 20 至 26 日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丹麥哥本哈根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APEC 第 28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聖地牙哥
2019 年 8 月 18 至 22 日	APEC 第 29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巴拉斯港

2、我國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3、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研習營

(1) 調查局於 2019 年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	說明	與會人員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	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 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貪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	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及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 (FBI)、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等官員及日本專家擔任講師；邀請亞太地區 20 國，共計 30 位肅貪專責機關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台塑、鴻海集團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計 40 人與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第 22 屆 FBI 國家學院校友會	研討當前執法議題及應對解決措	邀請亞太 20 餘國約計 170 名曾自 FBI 國家學院結訓之高階執法官員參加，並

6月14日	亞太區複訓研習營	施，包括打擊公部門貪腐及全球企業貪腐等。	有美國等近 20 國大使、代表等貴賓蒞臨。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	2019 泰國肅貪委員會 (ONACC) 廉政研習營	講述我國重大貪瀆案件之偵辦案例、蒐證技巧及相關實務作業程序。	調查局廉政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同仁擔任講師；ONACC 秘書長 Worrawich Sukboong 一行 22 人與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國內外學者就反恐、反貪腐、電信詐欺及電腦犯罪等防制跨境犯罪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邀請國內外執法官員及專家學者約計 500 人與會，其中外國貴賓來自 35 國約計 150 人。

(2) 調查局於 2020 年預定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	執行情形
2020 年 6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8 月	2020 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亞西反恐及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10 月	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洗錢研習營	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因應 COVID-19，變更研習主題並將活動名稱更改為「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新冠肺炎相關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

(3) 未來調查局將研議舉辦海外行賄執法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可行性，並透過駐外法務秘書洽邀國際專家學者與會。

4、提出倡議爭取 APEC 補助

外交部於 2019 年協助廉政署向 APEC 之「一般計畫帳戶」(GPA) 申請補助由我國及智利共提之「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並獲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連署，惟因 GPA 申請提案過多，競爭激烈，終未獲 APEC 補助。

5、推動國際執法合作

有關推動國際執法合作，參照本報告貳、五、(四)1、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參、結語

UNCAC 在序言即指出，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各國除應相互合作外，也應

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才能建構完整的反貪腐網絡，有效打擊貪腐活動，營造永續發展的環境。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自主承諾履行 UNCAC，並主動接受國際檢驗，無論在法制面或執行面，與國際接軌的腳步不曾停緩。從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給予我國的肯定可知，我國落實 UNCAC 已奠定良好基礎，在既有的反貪腐建設上，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仍不斷努力精進，結合國內專家學者、NGO 團體的協助及監督，與時俱進，完善各項反貪腐制度措施。

我國參採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構 371 項績效指標具體推動落實，經過詳細檢視及充分討論，於本報告提出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規劃，過程中亦就各界所關注的重要議題，諸如 NGO、NPO、宗教團體、學校、醫院等清廉治理及監督機制，推行企業法令遵循制度，乃至沒收新制、專家證人制度等執行面上更全面的修法等，廣泛蒐集意見及凝聚社會共識，列為未來策進的工作要項。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即將到來，我國政府將做好充足準備，持續多管齊下，累積反貪腐實力，迎接每一次檢驗和挑戰，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